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

經濟部施政報告

(書面部分)

報告人：經濟部長 杜紫軍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

經濟部施政報告（書面部分）

目錄

壹、工業	1
貳、商業	15
參、中小企業	23
肆、國營事業	31
伍、投資	35
陸、貿易	42
柒、加工出口區	62
捌、檢驗及標準	68
玖、智慧財產權	74
拾、能源	78
拾壹、水利	87
拾貳、礦業及地質調查	94

壹、工業

一、產業創新研發

(一) 推動產業升級轉型

為落實產業升級轉型，經濟部針對我國產業現況及特性研擬「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草案），將以「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及「育成新興產業」為主軸，分別提出「提升產品品級及價值」、「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體系」、「建立系統解決方案能力」及「加速新興產業發展」4大轉型策略，並聚焦於租稅、資金、科技、人才、土地、環境建置等政策工具，全力協助產業升級轉型所需，以利藉由產業發展帶動各項投資與就業機會。

(二) 充實我國產業科技研發能量

1、深耕工業基礎技術研發

(1) 行政院於 101 年 7 月 19 日核定「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積極引導企業、大學校院及研究法人長期深耕工業基礎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等工作，並以高共通性、高技術挑戰性、高經濟影響力和潛在市場應用廣泛等原則，篩選出高效率分離純化與混合分散基礎技術、高性能纖維與紡織基礎技術、高效率顯示與照明基礎技術、全電化都會運輸系統基礎技術、高階製造系統基礎技術、半導體製程設備基礎技術、高階醫療器材基礎技術、繪圖、視訊與系統軟體基礎技術、高階量測儀器基礎技術以及通訊系統基礎技術等 10 項工業基礎技術項目，作為先期推動之項目。

(2) 藉由科技專案計畫之執行，103 年至 8 月底共促成 35 家廠商、20 所大學校院及 7 所研究法人投入工業基礎技術研發與深

耕，衍生研發投資約 8.7 億元、人才培育共 591 人，並促成 173 個就業機會。

2、推動「智財戰略綱領」

(1) 行政院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核定「智財戰略綱領」，提出創造運用高值專利、強化文化內容利用、創造卓越農產價值、活化流通學界智財、落實智財流通及保護體制、培育量足質精的智財實務人才等 6 項戰略重點行動計畫，並於 102 年 12 月 9 日修正備查。後續分別於 103 年 3 月 17 日、6 月 19 日及 8 月 6 日召開「智財戰略綱領行動計畫」督導會議，以掌握各戰略重點行動計畫之工作進度及跨部會協調事宜。

(2) 經濟部持續推動「創造運用高值專利」、「落實智財流通及保護體制」及「培育量足質精的智財實務人才」等 3 項行動計畫，其中「重點專利布局小組」推動國家重點領域專利布局，為產出產業需求且具國際競爭力的專利組合，103 年已辦理 3 場會議，探討先進積層製造、固態電池、智慧藥物傳輸、穿戴式裝置關鍵元件、下世代轉能系統晶片及組織工程等 6 項技術重點之產業發展，及抗體-藥物共軛技術、B4G 之 Small Cell、SDN 通訊技術、3D IC 構裝及高速基板材料、先進積層製造技術及 R2R OLED 照明之專利布局分析。103 年預定完成之專利組合包括電動二輪車之軸向磁通薄型馬達，共 17 案 47 件；AMOLED 軟性基板，共 40 案 97 件；AMOLED 阻氣封裝，共 18 案 45 件。

3、推動前瞻產業科技研發

(1) 業界科專：103 年起，以「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逐步銜接原「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持續推動補助企業投入創新

研發業務。為鼓勵廠商挑戰未來所需策略性之前瞻技術、產品或服務，特別規劃「前瞻技術研發計畫」項目，並同時以聯盟形式推動「整合型研發計畫」項目，以強化我國產業鏈系統之整合。自 102 年 12 月 16 日收件迄今，共受理 43 件前瞻技術研發計畫、37 件整合型研發計畫，核定通過 2 件前瞻技術研發計畫，4 件整合型研發計畫，計畫總經費共計 17.3 億元（政府補助約 7.5 億元，引導廠商投入達 9.8 億元）。

(2) 法人科專：103 年至 8 月底執行 161 件探索性前瞻計畫，123 件構想可行性計畫，申請專利 110 件，獲證專利 253 件。

4、配合行政院「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在藥品領域部分，依據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及 SI2C 跨部會案源篩選，建立我國藥品轉譯研究之核心技術平臺，並協助上游成果產業化之推動。在醫療器材領域部分，持續強化醫療器材快速試製能量，建構高階醫療器材研發服務平臺，加速學研醫界研發成果之轉譯與上市，並提供輔導育成及發展協助。

5、配合行政院「雲端運算應用與產業發展方案」，目前已完成研發可相容於國際參考架構（Openstack）之大型資料中心作業系統（工研院 Cloud OS）及用以提供中小企業雲端服務需求之企業雲端伺服器（CAFÉ）系統軟體。其中，工研院 Cloud OS 已通過中華電信驗測，103 年 6 月正式上線營運「e 政府 GSP 服務」，落實電信等級營運案例，並技轉 7 家廠商；CAFÉ 技轉 9 家廠商，開發多項企業用雲端伺服器產品與解決方案，成功獲日本 TOKAI IDC 私有雲代管服務採用，創下首件國產雲端系統產品輸出國際市場。

6、經濟部透過跨部會合作，於 98 年 10 月 2 日成立「臺灣車載資

通訊產業協會」，完成營業大客車車載機與周邊等 5 項產業標準制訂，並協助營業大客車車載機、多卡通電子票證系統、到站顯示系統、數位行車記錄模組、智慧站牌等 5 項標準驗證執行，未來民眾可持悠遊卡、高捷卡、ETC 卡或臺智卡一卡到底全臺使用，並將與臺鐵、高鐵、捷運整合，擴散產業效益。截至 103 年 9 月全臺已有 13,292 輛客運及公車採用，普及率達 93%；國內產業已分別在國內外市場進行銷售，並成功進軍新興市場（如：協助廠商取得哥倫比亞與巴西 1 萬 6 千台車載設備訂單），產值增加 30 億元以上。

- 7、推動金屬產業高值化：以南部金屬產業為核心，串連上游材料廠與中下游零組件製造廠共同投入創新研發。103 年至 8 月底已完成 5 項技術開發，促成 3 件國際合作（美國 ITI 公司、日本 NIMS 磁性研究所、日本東北大學金屬材料研究所），完成籌組產業聯盟 3 案，扶植國內傳產業升級轉型並成立研發中心 1 案（廣泰金屬），帶動廠商投資 2.7 億元，衍生產值 6.2 億元。
- 8、配合行政院「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以自主電動商用車為驗證與運行平臺，截至 103 年 8 月，已發展動力系統、動力電池、電力系統、智慧安全控制模組、附件系統、輕量化底盤等 6 項關鍵模組技術與 4 項驗證能量，並促成 4 家物流業者 15 輛車隊累積完成運行 8.5 萬公里；同時為落實產業效益，已促成 8 案研發聯盟、通過與申請 8 案業科計畫（聯盟型業科計畫 1 案與個別型業科計畫 7 案）、產業研發投資 14.2 億元、衍生產值 7.1 億元。

（三）強化中小企業創新競爭能量

- 1、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 (1) 103 年至 8 月底，SBIR 計畫共核定補助 310 案創新研究計畫，政府投入補助經費約 3.9 億元，並帶動中小企業投入研究經費約達 7.8 億元、直接投入研發人力逾 2,500 人。
 - (2) 導入法人及學界研發能量，協助並鼓勵易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中小企業提升技術水準，或以既有核心技術擴大產業應用層次，累計推動以來至 103 年 8 月底，共核定補助 313 案，政府補助約 4.9 億元，帶動中小企業投入研究經費約 9.6 億元。
- 2、推動「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103 年至 7 月底共核定通過 824 家次中小企業接受診斷輔導，其中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加強輔導型產業及易受影響產業案件 639 家次，預計可導引廠商投資相關設備達 4 億元，並帶動 800 人次研發就業機會。
 - 3、推動「地方產業創新引擎計畫」：整合各法人研發能量，認養全國 22 縣市(含離島)，促成在地產業及聚落形成企業研發聯盟，輔導研提政府研發補助計畫。自 97 年推動至 103 年 8 月底，已促成 788 個地方產業研發聯盟，逾 1,396 家廠商投入科專研發計畫，累計投入研發金額達 175.9 億元(政府補助 66.9 億元，企業投入 109 億元)。
- (四) 發展多元的產業創新聚落
- 1、以「智慧消費輕生活」、「運動樂活」兩項領域，開發 B2B2C 創新服務與 B2B 解決方案，建立由 POC、POS 到 POB 之服務發展流程，並以實驗場域淬煉智慧樂活服務典範服務案例及解決方案，促成 ICT 服務、產品高值化為目標。截至 103 年 8 月底已完成 4 項創新服務解決方案/平臺雛型設計開發。
 - 2、設置「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食品研究所、金屬中心、精機中心及自行車中心等研發團隊已達 100 人進駐。截至 103 年 8

工 業

月底，已提供 1053 家次在地廠商訪視洽談服務，人才培訓 8,023 人次，促成廠商投資 15 億元，創造產值 68 億元。

- 3、推動資策會進駐高雄軟體園區，導入 40 人以上專業團隊，以政策補助工具及技術移轉效益，協助南部中小型製造業、軟體資服商轉型專業農業 ICT 服務商。截至 103 年 8 月底，促成廠商投資 16.1 億元，創造產值 16.1 億元，促進就業 269 人。
- 4、「經濟部中臺灣創新園區」原規劃 103 年底全區完工，惟為加速帶動當地經濟發展，已提前於 103 年 9 月 15 日全區完工並辦理開幕，後續將以工研院及資策會為兩大主力研究團隊，鏈結中臺灣產學研資源，帶動中部地區產業升級轉型、形成創新導向產業群聚。
- 5、「經濟部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整合石資中心、工研院等法人研發技術能量，自 98 年成立至今共訪視 1,886 家業者，協助業者申請通過 290 件政府輔導案，執行微型輔導案件 175 案，促成 25 件產業聯盟；服務範圍擴散至蘭嶼、綠島地區，使傳統農業、藝文創作者、部落族群等微型企業皆能受惠。

二、推動產業發展

(一) 推動智慧自動化產業發展

- 1、行政院於 100 年 9 月 14 日核定「智慧自動化產業發展方案」，整合科技化硬體設備，再加上智慧化軟體技術，推動我國智慧自動化產業發展，應用加值於 3C、3K、工具機、產業機械、太陽光電、LED、健康照護、文創觀光、智慧生活及整廠整案等 10 大重點領域產業，加速我國整體產業升級轉型。
- 2、整合 83 家智動化技術服務產學研單位能量，成立「智動化服務團」，截至 103 年 8 月底，已提供 835 件企業諮詢診斷，並輔導

128 家業者導入智動化，促成廠商新增產值 163 億元、帶動投資 39.8 億元。

- 3、運用國產機器手臂、無人運載車、視覺檢測及生產管理等智慧自動化技術，建立 3C、3K、工具機加工產業等 10 件智慧自動化生產示範案例，協助解決產業在上下料、加工組裝、檢查測試、包裝運儲、生產資訊管理等 16 項生產技術瓶頸，並藉示範案例觀摩，成功擴散 46 家廠商，促成產值新增 147 億元。
- 4、102 年於龜山、臺中等工業區試辦 2 場智動化供需媒合會，促成 17 件的合作案，金額達 2.2 億元；103 年選定高雄臨海、大里、土城、彰濱、林口等 5 處北中南工業區擴大辦理。
5. 配合「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102 年整合智動化業者成立「臺商回臺智動化服務團」，截至 103 年 8 月底提供 117 家臺商智動化諮詢診斷服務，並辦理 13 場臺商回臺觀摩交流活動與中國大陸華南與華東市場拓銷團，總計促成 26 件合作案，商機金額達 4.2 億元，另協助台勵福、大訊、鉅明、威技電器及善德生技等臺商公司，回臺投資約 36 億元，導入智動化生產。

(二) 促進設計產業發展

- 1、媒合設計業者與各產業合作，運用設計開發創新產品提升附加價值，103 年至 8 月底共提供設計諮詢及深度診斷服務 344 案，媒合產業與設計業者合作 60 案。
- 2、帶領國內設計服務業者以「臺灣設計館」形象參加國際展會，拓展國際市場。103 年至 8 月底計辦理 6 場次，共 62 家設計業者參與展出，促進國際設計合作 50 案，成交金額約 0.8 億元。
- 3、以設計行銷臺灣，協助推薦我國「優良設計產品」參加國際四大設計獎賽（德國 iF、reddot，日本 GOOD DESIGN Award、美

工 業

國 IDEA)，103 年至 8 月底共獲得 204 個獎項肯定，金（首）獎 3 件。

（三）推動「石化產業高值化」

- 1、為加速石化產業高值化發展，並落實高值化、國際化之政策方向，行政院於 101 年 3 月核定「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明定我石化產業發展方向、願景與目標，以及推動策略與措施。
- 2、為營造良好投資環境，102 年完成中油新三輕使用執照取得及大社地區業者雜建照申請等 12 件投資障礙排除，103 年亦協助台耀石化供水案等 6 件投資障礙排除。
- 3、為維持石化產業之永續發展，經濟部自 102 年至 103 年 8 月已召開「促進投資擴大招商推動會議」、「石化產業業者座談會」等高值化相關會議共 13 場次，並規劃具潛力之產品作為我國石化產品發展藍圖項目供業者參考，成立 6 大產業聯盟邀請業界參與，挑選其中具有潛力之項目再建立研發聯盟。
- 4、在研發投入及人才培育部分，102 年共籌組完成「高剛韌改質 PP 複材」等 14 個產業之研發聯盟，103 年亦完成「功能性 PP-高熔融強度改質與應用」等 8 個產業之研發聯盟，並協調中油公司開辦高值化相關課程，提升國內之研發能量。
- 5、在促進投資方面，102 年石化之重大投資案共 49 件，達 1,069.7 億元（高值化項目 197 億元，占 18.4%）；103 年至 8 月底石化之重大投資案共 49 件，金額 357.9 億元（高值化項目 262 億元，占 73.2%）。

（四）促進臺日產業合作

- 1、行政院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核定「台日產業合作搭橋方案」，經濟部於 101 年 3 月 21 日成立「台日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

(TJPO)，與日本經濟產業省選定 11 項重點產業作為後續雙方推動合作之重點。

- 2、「台日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截至 103 年 8 月底促成日立、NanoCarrier、三菱重工、日本東海集團等企業來臺或對臺投資合作，協助鴻海取得 NEC 大型面板專利、促成日本遊戲大廠 Capcom 發表在臺開發新產品、Sony 及湯淺擴大對臺採購、JTI 在臺投資成立傑恭公司進駐臺南科技工業區內 TJ Park、樂天集團來臺發行信用卡等合作案共 152 件，預期投入金額達 223.3 億元。
- 3、臺日簽署多項協議：101 年 4 月 11 日簽署「臺日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備忘錄」；101 年 11 月 29 日簽署「台日產業合作搭橋計畫之合作備忘錄 (MOU)」及「臺日電機電子產品檢測相互承認 (MRA)」；102 年 11 月 5 日簽署「臺日電子商務合作協議」、「臺日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合作備忘錄」、「臺日藥物法規合作框架協議」、「臺日鐵路交流及合作備忘錄」以及「臺日海上航機搜索救難合作協議」；102 年 11 月 28 日簽署「臺日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深化臺日產業合作層次及力道，強化雙方貿易往來，以堆積木方式建構區域經濟整合。

(五) 促進臺美產業合作

- 1、101 年 8 月 10 日成立「臺美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以「創新產業化」及「招商引資」為 2 大主軸，運用「聚焦產業」、「創新連結」及「鎖定地區」等 3 大策略，推動臺美產業合作。
- 2、102 年 4 月 24 日促成與美國愛達荷州簽定「臺美綠能產業合作備忘錄」，將共同建構全球最具競爭力的綠能產業供應鏈。

工 業

3、截至 103 年 8 月底，臺美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TUSA）促成美商 Micron、Synaptics、3M、Amazon、JHL 及 UL 等來臺投資共 20 件，投資金額達 343.4 億元；促成慧聚生技與全球第一大藥廠輝瑞（Pfizer）合作開發抗凝血藥 Fondaparinux、促進神通資訊科技與美國 Google 簽訂合作協議並在臺建立亞太企業雲端服務平臺、協助國內太陽能廠商永旺能源與美國德利盟（Telamon）公司共同合作在美建置太陽能電廠等臺美產業合作與專利智權合作案共 25 件。

三、產業輔導措施

（一）輔導中堅企業發展

- 1、行政院於 101 年 10 月 8 日核定「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提供「人才」、「技術」、「專利與智財權」及「行銷品牌」等客製化服務，同時表彰在特定領域具有卓越表現之中堅企業，以發揮引領效果，達成 3 年輔導 150 家以上中堅企業群，帶動相關投資 1,000 億元及創造就業 10,000 人之目標。
- 2、第 1、2 屆中堅企業已選出 134 家重點輔導對象及 20 家卓越中堅企業獲獎廠商，並透過天下雜誌、遠見雜誌、機場燈箱及拍攝影片專題報導卓越中堅企業關鍵成功因素，作為其他企業之標竿學習。另第 3 屆遴選於 103 年 6 月 23 日至 8 月 8 日受理申請，將於 103 年 12 月決選出約 50 家重點輔導對象及 10 家卓越中堅企業獲獎廠商。
- 3、經濟部已彙整各部會人才、技術、智財、品牌等 4 個面向約 41 項之輔導資源，截至 103 年 8 月底已協助 134 家業者運用政府經費達 4 億 6,827 萬元。經統計 102 年共計帶動相關投資 390 億元，並創造就業 3,540 人。

(二) 推動傳統產業輔導措施

- 1、為策進傳統產業發展，提出「提高傳統產業輔導經費」、「健全傳統產業投資環境」、「推動傳統產業維新，塑造傳統產業特色」及「推動重點傳統產業發展」等 4 項策略，102 年投入經費約 184.4 億元，占經濟部產業輔導經費配比達 54.6%。
- 2、協助國內中小企業技術升級，102 年共投入 9,288 萬元，輔導 545 家中小企業進行技術升級，預估將協助業者增加產值 8.72 億元，降低生產成本 4.36 億元。
- 3、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103 年至 8 月底已投入 2.4 億元，協助 249 家傳統產業業者進行新產品開發，帶動業者研發投入 2.4 億元，預估將協助業者增加產值 43 億元，降低生產成本 2.3 億元。

(三) 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措施

- 1、為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行政院 99 年 2 月核定「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自 99 年至 108 年編列 952 億元經費，99 年至 102 年已執行方案經費共 135.8 億元。
- 2、為提供兩岸簽定服務貿易協議後可能受影響之服務業調整支援措施，行政院於 102 年 7 月 26 日核定修正「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總經費由 952 億元增加為 982.1 億元。
- 3、累計至 103 年 7 月底，計協助 123,977 家次，策略聯盟 355 個，促進投資 686 億元，降低成本 49 億元，增加產值 865 億元，協助訓練 854,105 人次，融資金額 773 億元；協助 2,335 家廠商、123,386 款產品通過 MIT 微笑產品驗證，媒合全國 21 家連鎖通路之 5,767 家門市成為 MIT 微笑協力店，並於 Yahoo、PChome 樂天及 Autobuy 等 4 家網路平臺設立 MIT 網路商店，結合各式行銷手法，創造銷售額達 884 億元以上。

工 業

(四) 製造業節能減碳服務團

- 1、為呼應我國溫室氣體減量需求，自 98 年推動「製造業節能減碳服務團」，積極輔導製造業者落實節能減碳工作。
- 2、截至 103 年 8 月底，服務團累計提供廠商 9,721 件次節能減碳諮詢服務，臨廠輔導/追蹤 2,511 家工廠，推廣 515 家廠商應用診斷工具，推動 16 件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示範輔導，提供約 10,300 項建議改善方案，廠商改善後可減少 72 萬公秉油當量能源耗用，溫室氣體減量 220 萬公噸 CO₂e，節省能源成本約 98 億元。

(五) 高污染潛勢行業改善輔導

- 1、為有效協助高污染產業提升污染防治成效，自 103 年起推動相關輔導措施，包括與公會合作，協助金屬表面處理業與染整業強化污染改善；導入環保新技術，協助紡織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化學製品製造業等解決難以改善之污染課題。
- 2、103 年至 8 月底，已完成 78 家第一階段高污染潛勢行業訪視輔導，並完成 49 家第二階段高污染潛勢行業深入輔導，將有助於高污染潛勢行業改善廢水中高濃度及高色度等難以處理之困境，預估可促進產業增加經濟效益約 2.6 億元。

(六) 推動工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與資源化輔導

- 1、103 年至 8 月底，許可再利用申請件數 60 件，已許可 47 件，總許可量達 240.1 萬公噸，實際再利用量為 51.7 萬公噸，其經資源化再利用後實際約可節省廢棄物處理費為 7.57 億元，創造再生產品產值約 43.2 億元，有效促成資源再利用並避免環境污染。
- 2、103 年至 8 月底，辦理個、通案再利用機構及公告再利用機構督導與查訪計 84 廠次，以確實掌握實際運作情形。

(七) 加速推動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 1、彰化社頭織襪產業園區：可釋出用地面積約 4.3 公頃，本園區採公共設施工程及廠商建廠工程同步進行模式辦理，業於 102 年 9 月完成區內公共設施工程，截至 103 年 8 月底計有 23 家廠商申請進駐園區，刻正進行建廠相關作業。
- 2、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
 - (1)石榴班區：可釋出用地面積約 47.6 公頃，已完成細部計畫、環評變更審查作業及與開發單位完成簽約事宜，現正辦理土地徵收審議作業，預計 104 年 6 月提供設廠。
 - (2)大北勢區：可釋出用地面積約 7.2 公頃，現正辦理大峰牧場遷場之協調事宜，預計 104 年 6 月提供設廠。
 - (3)前 2 區提供設廠後，預期可增加投資 228.6 億元，年產值 243 億元及直接就業 5,616 人。
- 3、彰化大城產業園區：可釋出用地面積約 15.5 公頃，現正辦理園區申請設置作業，預計 104 年 12 月提供設廠，預計可增加投資 51.2 億元，年產值 76.8 億元及直接就業 1,904 人。

四、推動工業合作計畫

- (一) 產業結構優化成效：配合三業四化、綠色能源、生技起飛等相關產業發展需求，蒐整所需關鍵項目 61 項，納入產業工業合作資料庫，推動產業高值化項目。
 - 1、近 4 年引進再生能源、航空、精密機械工業及生技產業等技術開發與推廣計 38 項，促成國內投資金額約 63 億元。
 - 2、建立全自動化航太鋁合金零組件特殊製程，爭取獲得訂單計 10.5 億元，生產位階由原航太零組件製造跨入組零件製造，促成國內投資 1 億元，年營業額成長 25%。
 - 3、協助國內生技產業引進單株抗體製程優化及放大等關鍵技術，

工 業

自 500 公升實驗室階段提升至 2,000 公升之國際級水準，增加投資 12 億元設置新廠，聚焦在抗愛滋治療性單株抗體藥物之生產與發展，預估至 110 年可創造藥品出口產值約 60 億元。

(二) 國防能量自主成效：依照國防部建立國防自主生產與維修需求，將國軍所需關鍵項目 158 項，納入國防工業合作資料庫，協助國軍建構軍品維修能量。

- 1、近 4 年協助國防部引進國防關鍵技術「T-700 發動機維修」等 47 項，協助國軍建立飛彈、發動機、雷達等翻修技術及電子技令開發能力，提高國軍廠級維修能力，創造衍生商業利益 204.7 億元。
- 2、協助麟瑞、神通、亞航、新鼎、千附、致茂等民間公司，獲得外國政府與原廠之軍規與商規認證，切入先進軍品零件製造市場，強化民間維修軍品能量，進入全球供應鏈。

貳、商業

一、推動商業科技研發創新

(一) 推動物流與供應鏈管理發展

- 1、推動「供應鏈重整示範輔導」案，優化流通業、供應商相關企業供應鏈之運籌與物流模式。103 年推動供應鏈供需產銷整合與物流模式發展 18 案，促成海外銷售商品及關鍵組件在臺採購金額達 9.2 億元，增加物流相關業務收入 0.9 億元。
- 2、推動「物流服務基礎能力之提升」，規劃符合企業特性與營運發展需求之培訓課程，以因應企業迫切之需。103 年至 8 月底培育物流服務之中高階人才達 145 人次。
- 3、推動「產業運籌服務化輔導」，輔導 8 家業者建立跨國供應鏈與運籌能量，103 年至 8 月底，促成物流外包服務商品金額 19 億元，以及外商發貨至自由貿易港區金額 28 億元。
- 4、推動冷鏈物流國際化發展，103 年進行空運多溫共配、城際集散轉運的物流模式規劃與相關系統設計，並與中華航空、中華郵政、新竹物流等 17 家業者合作，以具成本效益之方案支援多溫商品之跨國運送作業。另藉由「兩岸冷鏈物流技術與服務聯盟」推動兩岸冷鏈物流合作，累計促成投資與採購金額 17.5 億元。

(二) 推動優質智慧商業服務

- 1、推動商業服務價值提升：推動業者共同發展可提升產業服務能力與價值之商業服務網絡，103 年已完成甄選 11 個優質服務應用案例，預計可帶動至少 1,040 家業者共同導入優質服務模式，促成產業投資達 19.3 億元、影響企業交易或營業總額達 41.5 億元、降低營運成本達 1 億元及增加 256 人次就業機會。
- 2、推動智慧辨識服務：103 年協助 13 家受補助廠商以辨識技術、

通訊聯網及雲端服務之整合應用，發展創新加值服務模式，預計帶動 6,284 個店家、150 萬人次使用智慧辨識服務，達成產業交易及投資金額約 9.9 億元。累計 100 年起至 103 年 8 月底，共創造商業服務業約 56.2 億元商機、促成營運模式海外輸出商機達 1.9 億元、獲得創投投資約 4.9 億元，並協助成立 2 家新創公司及獲得 2 件發明專利。

(三) 鼓勵服務業創新研發：103 年「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共核定補助 113 案，包括創新營運類別 110 案、整合聯盟類別 3 案，預計引導受補助業者相對投入研發經費至少 1.5 億元，增加營業額至少 2 億元，促成業者增加投資至少 0.5 億元，增加就業至少 300 人次。

(四) 推動臺灣美食之科技化服務及創新

- 1、103 年至 9 月共促進餐飲業國內展店 651 家(瓦城、上海鄉村等)及國外展店 240 家(日出茶太、85 度 C 等)，促進國內投資達 35 億元，帶動就業達 4,550 人，以及新增國際美食品牌 3 個(鯊魚咬吐司、思慕昔、舒果)。
- 2、基於食品安全的重要性與善用餐飲最新發展趨勢，辦理「餐飲科技應用輔導」及「餐廳安心食材科技應用補助」，協助餐飲業者藉由科技的運用並有效結合服務概念，帶動餐飲產業發展，計 6 家業者通過申請，共導入 234 萬元輔導經費，促進業者投入 320 萬元。
- 3、促進臺灣美食消費，辦理聯合行銷活動，如：臺灣吃透透、綠色產品展、美食 PK 交流賽、幸福料理嘉年華、美食體驗小旅行等活動共 5 場次，協助 2,192 家次餐飲業者參與、帶動餐飲業及週邊相關產業 5.5 億元營業額、商機媒合 122 家次，吸引超過

28 萬人次參與。

- 4、促使臺灣美食與國際接軌，103 年日語菜餚以 102 年已英譯之 300 道菜餚進行翻譯，相關翻譯成果已上傳至臺灣菜餚翻譯網站。另英語菜餚則將蒐集具臺灣特色的 200 道菜餚，持續進行英語翻譯及校稿作業。
- 5、為增加臺灣美食於國際間曝光率，已邀請法國、香港及中國大陸等 15 家媒體，來臺採訪 24 家我國餐飲業者，促成國際媒體露出達 48 則，預估媒體價值 4,398 萬元，估計觀看人數達 2,600 萬人次。
- 6、補助 21 名廚師分別參與「2014 新加坡烹飪挑戰賽 FHA」、「2014 泰國極限廚師挑戰賽」、「2014 世界廚師錦標賽」、「2014 盧森堡國際廚藝大賽」，共囊括 18 面獎牌（包括陳立喆勇奪世界甜點冠軍、2 金、2 銀、11 銅及 2 佳作），並開辦專業及經管課程，共培訓 287 人次。

二、促進商業發展

（一）促進商業服務設計暨廣告服務業發展

- 1、103 年進行商業設計（明係事業、達理精控、頑石文創、肯默整合設計及象藝創意）及廣告（御食、博思網路科技、青銅視覺藝術及晴瀧設計）輔導共 9 案，預計促成輔導廠商新增產值約 5.8 億元及關聯產業衍生產值達 31.7 億元，帶動就業 828 人次。
- 2、協助國內優良設計及廣告作品參與國際競賽獲獎及入圍數達 52 件，如 2014 德國 iF 獎、第 17 屆國際亞太廣告節(17th Asia Pacific Advertising Festival)、2013 年澳洲廣告獎、2013 年龍璽傑青獎、2014 坎城國際創意節等國際設計與廣告競賽大獎，成效卓越。
- 3、辦理「2014 臺灣視覺設計獎」徵件作業，預計可吸引 800 件以

上作品參賽，並規劃於 10 月辦理競賽評審事宜、11 月辦理頒獎典禮，預計評選出鉑金獎 12 名及創作金獎 60 名。

4、103 年辦理由商業設計及廣告產業人才培訓共 5 場次，共 431 人次參與；另預計於 9 月至 11 月分別舉辦國際廣告趨勢研討會、國際趨勢論壇、國際研習營及趨勢課程等活動共 6 場次，預計可吸引超過 400 位商業設計、廣告主、廣告代理商、媒體代理商、行銷相關從業人員參與。

(二) 推動連鎖加盟業躍升發展

1、舉辦 103 年度連鎖總部追蹤評鑑與診斷輔導說明會 1 場，針對 102 年度獲授證 7 家卓越/優良連鎖總部企業說明連鎖總部追蹤評鑑作業事項；遴聘產官學研專家協助查訪連鎖總部，並給予診斷輔導建議。

2、進行連鎖加盟調查及商情研究，分析我國連鎖企業經營概況、國內外投資現況、經營發展趨勢及市場消費者需求，除幫助企業掌握產業脈動，提供具參考價值的資訊，作為擬定因應策略之參考外，並協助解決連鎖企業市場布局所面臨的問題，優化服務品質，強化體質，為進軍國際市場做好扎根工作。

3、透過連鎖加盟諮詢窗口及專家顧問團，提供連鎖經營、管理、加盟制度、市場佈局等相關諮詢服務，已提供 5 次諮詢服務。

4、103 年舉辦連鎖加盟展店跨境實務巡迴列車北、中、南講座 3 場次，促進服務業人才素質提升。

(三) 提升商圈競爭力

1、為創造商圈特色商品多元展銷管道，103 年至 8 月底已參加國內展售會 3 場次、國際展覽 4 場次，並舉辦商圈主題活動共 2 場次，創造商圈營業額約 39 億元，累積商圈遊客數逾 370 萬人，

新增就業人數 416 人。

2、為推動商圈特色整合行銷，103 年製作商圈中英文節目並於電視臺播出，推廣商圈輔導成果，截至 8 月底已完成影片拍攝 21 集。

3、為擴增商圈營運知識之學習管道，103 年辦理商圈經理人專班，截至 8 月底已完成培訓課程 20 場次，累計時數 60 小時、學員共 610 人；另推動商圈數位學習平臺，103 年至 8 月底新增認證學員 167 人。

(四) 推動華文電子商務科技化與國際化

1、提升業者整備度：103 年遴選 4 家平臺輔導團，輔導 40 家廠商銷售商品至華文電子商務市場。維運「海外行銷支援中心」及免費諮詢專線 0800-210868，提供 140 家次經營管理諮詢服務。

2、建構有利基礎環境及進行障礙突破

(1) 103 年 8 月 5 日至 6 日於中國大陸江蘇省昆山市舉行第 6 屆搭橋活動，首度辦理政策解讀會議，邀請陸方工信部、上海自貿區網路經營許可證 (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 ICP) 受理申請單位、海關總署、福建及昆山檢驗檢疫總局等相關單位，就 ICP 經營許可證、商品質檢及進出口通關等管理辦法進行詳細說明，並提供相關規範及監管單位，做為臺灣電子商務業者申請或諮詢的窗口。

(2) 推動跨境結匯業務，助益臺灣供應商利用電子商務跨境銷售商品，並強化我網路商店經營跨境交易之能力。截至 103 年 7 月底已有 5 家公司 7 項申請業務獲得評鑑合格證明，102 年帶動之境內結匯 (inbound) 交易額新增 2 億元。

3、推動跨境商務實質合作

(1) 針對中國大陸市場之產業合作

商 業

A、103 年透過搭橋活動，有 5 家業者洽談未來合作內容，包含兩岸線上線下交易(online to offline，O2O)、金流及物流等方面的合作。

B、規劃於 103 年 9 月至 10 月辦理臺灣商品拓展中國大陸網路市場之聯合行銷活動，目前已邀請 10 家知名臺商在中國大陸經營臺灣館網購，活動期間預計導入約 100 萬人次流量，可協助數百項商品提高中國大陸網購市場知名度。

(2) 針對東南亞市場之產業合作

A、103 年 3 月 24 日至 28 日率領 14 位臺灣電商高階主管參訪馬來西亞及菲律賓，促成臺灣 3 家服飾供應商與菲律賓業者 (shopping 99.ph) 合作上架銷售，另媒合臺灣東森與馬來西亞業者 (CARI 資訊網)、臺灣業者 (New egg) 與菲律賓業者 (TID Group) 合作。

B、103 年 7 月馬來西亞網絡協會帶領 25 家業者來臺，並於 7 月 25 日辦理交流會議，促成馬來西亞網絡協會與中華無店面發展協會簽訂合作備忘錄，象徵兩國日後有更密切的合作。

4、103 年至 8 月底，帶動我國企業對消費者的電子商務模式 (B2C) 及消費者對消費者的電子商務模式 (C2C) 電子商務市場交易規模達 5,943 億元；累計新增網路開店家數 2,912 家，共創造就業機會 8,736 人。

三、商業管理與輔導

(一) 公司與商業設立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

1、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再擴充，現已可辦理公司及商業名稱預查、公司及商業設立與變更登記，以及財政部之營業登記、勞健保局之投保單位設立、貿易局之英文名稱預查

申請與出進口廠商登記等業務。

- 2、自 100 年 5 月底完成第一階段建置開始提供服務，截至 103 年 8 月底累計案件達 21 萬 2,812 件，為企業及民眾節省約 62 萬工時（1 億 5,322 萬元時間成本）及 6,384 萬元往返費用。

（二）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維運、推廣及客服計畫

- 1、截至 103 年 8 月底，已核發有效之工商憑證超過 81 萬 8 千張（公司及分公司占 64.2%，商號占 35.8%），具有一定經濟規模，有利企業廣泛使用工商憑證於 G2B 電子化政府應用服務及 B2B 電子商務應用服務。
- 2、截至 103 年 8 月底，已導入 166 項工商憑證機制之各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應用系統功能項目，帶動應用次數逾 29.2 億次，節省作業成本逾 1,112 億餘元，精簡行政作業時間逾 14 億餘天，有助提升商業電子化整體效能及為民服務效率。

（三）商工電子公文服務系統

- 1、102 年初獲檔案管理局同意授權經濟部使用其開發之電子公文交換軟體，提供我國公、協會及民間企業，藉由工商憑證或組織憑證，與各政府機關進行即時、雙向的電子公文交換作業，以提升行政效率、節省經營成本。
- 2、本系統於 102 年 6 月 1 日正式上線，截至 103 年 8 月底，電子公文收發量達 203 萬次以上，節省郵遞費逾 5,097 萬元。

四、商業法規整備

- （一）「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 總統於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本次共修正 35 條，主要目的係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檢討不合時宜條文，延長商業之決算期間，對於提升我國商業之國際競爭力將有莫大助益。

商 業

- (二) 商業登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禁止著名商標遭他人使用於商業名稱，增訂商業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再使用者，應依判決主動辦理名稱變更，如逾 6 個月仍未辦理者，商業登記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廢止其商業登記。本修正案行政院已於 102 年 7 月 24 日函送 大院審議。
- (三) 企業併購法修正草案：為增加企業併購彈性，針對企業併購法之租稅措施、勞工留用及併購程序等方向進行檢討修正。本修正案行政院已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函送 大院審議。
- (四)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營造公司良好法制環境，爰修正公司法以符合企業需要。本修正案行政院已於 103 年 1 月 10 日函送 大院審議。
- (五) 為使企業樣態種類具多元化，以滿足投資者之需求，並與國際實務接軌，且吸引外國資金投資臺灣市場，經濟部爰擬具「有限合夥法草案」於 103 年 4 月 24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

參、中小企業

一、輔導中小企業創新育成加值

(一) 創新育成加值：101 年起推動「創業臺灣計畫」，透過「激發創意點子、強化創業動能」、「精進育成特色、加速事業成長」及「優化新創事業支援網絡」等 3 大策略，完善新創事業支援環境，型塑創新型核心中小企業群。每年至少輔導 1,200 家中小企業(含促成新創事業 400 家)，新增 2,000 個就業機會，維持 30,000 個就業機會，帶動民間投增資逾 50 億元。

1、激發創意強化創業動能

- (1) 「創業諮詢服務計畫」協助有意創業者將創業構想具體化，提供 0800-589-168 免付費創業諮詢專線及創業顧問諮詢服務，以利民眾做好創業前的準備工作。103 年至 8 月底計提供 8,287 人次創業諮詢服務。
- (2) 「創業育成課程」提供新創企業及有志創業者進修管道，培育相關創業知能課程，103 年至 8 月底共培育 3,427 人次；另辦理 1 場創業論壇，共計 188 人參與。
- (3) 「創業圓夢計畫」協助新創企業順利營運，103 年至 8 月底成功輔導 140 家新創企業，帶動投資額 20.5 億元，創造 898 個就業機會。藉由新創事業獎選拔，歷屆合計 172 家優質企業獲獎，其中 13 家上市、上櫃或公開發行、15 家企業已獲大企業或創投投資，31 家參與國際展覽、20 家進駐育成中心、67 家獲得國內外其他獎項。
- (4) 「婦女創業飛雁計畫」針對不同階段、不同需求之創業婦女，提供育成課程、陪伴輔導、商機媒合及拓展、典範選拔、資金籌措、網絡建置、創業論壇及扶植弱勢等服務。103 年至 8 月

底共計培訓婦女創業人才 1,812 人次，協助婦女創業網絡建置，辦理交流分享會 6 場次共計 332 人次參與，協助成立婦女新創事業共計 27 家，新增或維持 80 個就業機會，提供 87 家次婦女創業輔導服務。

2、精進育成發展環境

- (1) 強化育成中心特色化發展：鼓勵公民營機構設置育成中心，提供新創創新中小企業相關育成服務，103 年共補助 85 所，並依地區特色及產業需求直接設立南港軟體、南港生技、南科及高雄軟體 4 所育成中心，另新竹生醫育成中心預計於 103 年底前完成設置及營運。103 年至 8 月底計培育逾 1,886 家中小企業，誘發民間投增資金額近 54 億元，協助企業取得專利及技術移轉 107 件，維持及創造就業人數約 24,700 人。
- (2) 推動新興產業加速育成：為強化創業創新育成動能，102 年參考美國加速器模式推動「新興產業加速育成計畫」，聚焦於雲端應用、電子資訊、生技醫療、精密機械、綠能環保及文化創意等六大新興產業，透過「業師陪伴」、「創投天使資金挹注」及「國際市場聯結」等加速器育成機制，提供具全球市場競爭潛力之创新型中小企業 3 至 6 個月短期的加速服務，協助優質企業快速打入中大型或國際企業價值鏈，並前進海外第二、第三市場。103 年共遴選 164 案進行優化輔導，截至 8 月底共計誘發逾 9.2 億元投增資額，促成國際訂單或簽約金額達 3.8 億元，並建立 20 個跨國育成合作平臺。

3、優化新創事業支援網絡

參考歐洲「企業創新券」(Innovation Voucher) 概念，推動「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計畫」。103 年已核定通過 90 案，預計可帶

動企業投入研發資金 3,000 萬元，促成 258 件產出研究案。

4、協助取得創業資金

- (1) 透過國發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截至 103 年 8 月底，已投資 180 案，計 57.7 億元，加上管理公司搭配投資 51.3 億元，總投資金額 109 億元。
 - (2) 99 年 9 月 6 日放寬搭配投資比例，將文創產業及改善早期階段企業之國發基金與投管公司搭配投資比例，由 1：1 調高為 3：1；重點服務業及被投資公司於評估時點前 1 年內，國內僱用員工增加 30 人（含）以上者，調高為 2：1，提高投管公司投資意願，引導民間資金流向重點產業，提升就業機會。
 - (3) 101 年開辦早期階段投資專戶，提高政府相對於投管公司之搭配投資比例，早期階段企業為 3：1，以強化早期階段企業籌資；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推動「國際合作投資專案計畫」，透過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與專業管理公司搭配出資方式，協助具國際技術移轉、技術合作、生產、通路、行銷、品牌及合資等之中小企業進行籌資，穩健發展。
 - (4) 103 年配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搭配政府其他資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企業實施要點」，提高政府相對於投管公司之搭配投資比例為 3：1，以引導投資花東地區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 (二) 深耕中小企業數位關懷：結合在地資源，協助偏鄉及缺乏學習資源之數位弱勢企業，提升數位應用能力及運用數位學習提升人力素質與競爭力。103 年至 8 月底協助 276 家中小企業提升網路經營與行銷觀念，培育 11 家潛力中小企業網路拓銷案例，並輔導 27 個中小企業 e 化群聚，促進企業網路商機 450 萬元以上，並推動 260,049 人次運用數位學習。

- (三) 提升中小企業品質能力：推動產業價值鏈/體系品質輔導，輔導廠商通過國際標準驗證，取得國際大廠之供應商資格，並協助品質人才養成。103 年至 8 月底共計輔導 7 個產業價值鏈/體系、協助 77 家企業品質提升診斷及輔導、培訓 555 人次以上。
- (四) 推動中小企業群聚創新：協助中小企業運用群聚方式形成規模經濟，促成合作共同創新產品內涵、服務型態及營運模式；103 年至 8 月底共計帶動 169 家中小企業推動 11 個創新型群聚，輔導技術/科技應用創新共 7 家，培育群聚創新能量 778 人次。
- (五) 推動中小企業資通訊加值應用：協助中小企業運用資通訊及雲端服務創造商機。103 年至 8 月底共計協助 68 家導入應用，協助 90 家拓增國際通路，推動 1,187 家導入雲端服務，促進投資 5,767 萬元。
- (六) 推動「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制度」：自 89 年至 102 年累計推動 301,224 人使用終身學習電子護照，103 年至 8 月底共推動 22,535 人申請使用終身學習護照。

二、強化地方產業發展

(一) 深耕加值地方產業特色

- 1、辦理地方特色產業輔導，103 年至 8 月底已帶動地方企業發展 1,508 家，就業 12,235 人，提升產值或商機 14 億元。
- 2、拓展地方特色產品銷售通路，維運 OTOP 烏日高鐵站館及南投日月潭館，並辦理地方特色產品通路標章授權業務，已授權位於交通節點、觀光景點、飯店等通路 29 處。103 年至 8 月底計協助 583 家業者產品上架，增加營業額約 6,136 萬元，另辦理 OTOP 展售活動 4 場次，協助 495 家業者參與展售，增加營收 1110 萬元。

(二) 協助地方政府發展地方產業：運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地方產業發展計畫，並輔以個案輔導方式，全面協助在地產業發展；自 98 年推動至 103 年 8 月底，補助 22 個縣市、246 項計畫，補助金額約 22 億元，累計已協助 13,416 家地方企業，帶動就業 14 萬 3 千餘人，協助廠商提升營業額 87 億元，促進投資 55 億元。另自 100 年至 103 年 8 月底，協助地方政府設置「微型園區」，解決中小企業小規模合法用地需求，補助 7 個微型園區進行規劃開發，補助金額 1.3 億元，預計至 105 年可進駐 324 家地方特色產業及中小企業，增加就業人數 2,078 人，提升年產值 65.1 億元。

三、中小企業商機拓展

- (一) 提升中小企業行銷能力：成立中小企業行銷服務中心及行銷服務旗艦團，透過提供諮詢服務、行銷經營輔導及群聚行銷輔導等，協助中小企業拓展商機。
- (二) 辦理商機媒合列車及臺日技術交流商談會，提供中小企業新技術新產品商機媒合平臺，創造合作商機。
- (三) 篩選優質業者及產品 54 項，透過媒合代理業者及通路業者，及跨國電子商務平臺，拓展市場商機。
- (四) 103 年至 8 月底輔導中小企業商機媒合 154 家，媒合洽談 1,419 次，商機諮詢輔導 109 案，促成商機 10 億元以上。

四、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及融資

- (一) 103 年至 8 月底共計承保 259,937 件，提供保證金額 7,393 億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9,185 億元。
- (二) 推動「促進就業融資保證專案」
 - 1、對同一企業提高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至 1.2 億元、對參與公共建

設及增加國內投資之中小企業各增加保證融資額度 6,000 萬元及 1 億元等，以提高金融機構融資意願，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維持就業穩定。

2、提高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之措施，截至 103 年 8 月底，計承保 654,228 件，提供保證金額 2 兆 1,997 億元，協助取得融資 2 兆 7,149 億元；對參與公共建設及增加國內投資之中小企業增加保證融資額度之措施，則計承保 9,084 件，提供保證金額 556.2 億元，協助取得融資 732.7 億元。

(三) 信保基金推動「相對保證」專案，由信保基金與外部單位（政府、企業）共同出資成立專款。目前辦理信用保證如下：

1、企業相對保證專案：中鋼公司、中華電信及麗寶建設公司已捐贈 1.2 億元，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截至 103 年 8 月底，承保 23,263 件，提供保證金額 185.1 億元，協助取得融資 196.2 億元。

2、中央政府相對保證專案：勞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教育部體育署捐贈 3.1 億元，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協助創業婦女、中高齡者及運動服務產業取得融資。截至 103 年 8 月底，承保 12,770 件，提供保證金額 79.7 億元，協助取得融資 95.5 億元。

3、地方政府相對保證專案：與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臺中市、雲林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澎湖縣等縣市政府以相對保證方式合作辦理貸款，協助小規模企業取得融資，活絡地方經濟。截至 103 年 8 月底，承保 4,219 件，提供保證金額 27.1 億元，協助取得融資 29.5 億元。

(四) 協助中小微型企業取得融資

- 1、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103年起將「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要點」及「青年創業貸款」兩貸款整併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截至103年8月底，共計承保2,179件，提供保證金額17.5億元，協助企業取得融資19.5億元。
- 2、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為協助中小企業以創新與高科技的服務模式促進國際發展，於103年1月27日實施「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以20歲至45歲曾獲政府各類創業貸款之青年，或創新之中小企業（曾獲政府研發補助、國內外創新獎項、與國外合作等企業）為對象，最高貸款額度週轉金為1,000萬元，資本性貸款為5,000萬元，信保基金提供最低8成之信用保證。自103年1月27日開辦至103年8月底，提供保證金額0.6億元，協助企業取得融資0.7億元。
- 3、企業小頭家貸款：擴大協助辦妥公司、商業或營業（稅籍）登記之小規模事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自101年10月16日開辦至103年8月底，累計承保4,588件，提供保證金額49.9億元，協助取得融資63.3億元資金。
- 4、擴大辦理供應商融資保證專案：協助有實際交易且具明確還款來源之中小企業供應商取得資金融通，信用保證成數原則為9成，保證手續費率最低0.5%。自101年10月開辦至103年8月底，共認可3,713家中心廠商，核准融資4,663件，保證金額約180.5億元，協助取得融資200.6億元。
- 5、精進融資保證服務效能：101年7月1日推出「業務新平臺」，建置單一入口網、簡化保證規章及實施線上即時回覆機制，約6成原需費時1至3日之核保案件，啟用即時回覆機制後，僅需1小時內即可取得保證書，大幅提高金融機構送保效率，協助中

中小企業

小企業更便利取得銀行融資；自 101 年 7 月開辦至 103 年 8 月底，線上即時回覆案件 132,853 件。

五、辦理馬上辦服務中心在地關懷服務

- (一) 維運及擴充 0800 服務專線：103 年至 8 月底，受理免付費 0800 專線諮詢服務工作共計 15,386 家次，其中因重大事件、豪大雨等天然災害或企業等問題需求，主動撥打企業計有 5,716 家次（包含政策問卷調查共計 1,781 家次）。
- (二) 辦理「專業諮詢日」活動：遴派榮譽律師、會計師等專業顧問，於北中南三區馬上辦服務中心據點，提供中小企業主「經營行銷」、「財務融資」、「創新創業」、「資訊應用」、「法律諮詢」等專家臨櫃諮詢服務。103 年至 8 月底完成諮詢服務北區 31 案、中區 25 案、南區 16 案，共計 72 案。
- (三) 轉介計畫團隊並提供輔導：依企業需求轉介本處財務融通、經營管理、資訊管理、創業育成及法律諮詢等計畫團隊，並派遣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提供臨場協處、診斷或短期輔導。103 年至 8 月底，共計 172 件輔導案件，完成臨場協處共計 250 家次。
- (四) 辦理人員培訓及計畫廣宣：103 年至 8 月底，辦理專案執行人員教育訓練 2 場次，並協助辦理計畫廣宣工作 3 場次，參與者達 247 人次。

六、推動社會企業行動方案

為鼓勵社會企業發展，行政院於 103 年 9 月 4 日核定「社會企業行動方案」，由經濟部、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擔任先導機關，以營造友善社會企業發展之生態系統為目標，推動「調法規」、「建平臺」、「籌資金」及「倡育成」等工作，3 年內將育成百家社會企業，為臺灣社會企業發展開啟新頁。

肆、國營事業

一、增加再生能源發電容量

(一) 截至 103 年 8 月底，台電公司共 161 部風力發電機併聯運轉，裝置容量 286,760 瓩；太陽光電併聯裝置容量計 15,516 瓩。103 年至 8 月底風力發電量 391.7 百萬度，太陽光電發電量 14.7 百萬度，合計共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21.6 萬噸，減碳效益約等同 582 座大安森林公園。

(二) 太陽光電

太陽光電第一期計畫，預計 103 年 12 月底竣工，計畫總裝置容量為 18,237 瓩，每年發電量 23.2 百萬度，預計每年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1.2 萬公噸。

(三) 風力發電

1、風力發電第四期計畫，預計 104 年 6 月底竣工，計畫總裝置容量為 7,200 瓩，每年發電量 21 百萬度，預計每年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1.1 萬公噸。

2、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預計 105 年 6 月底竣工，計畫總裝置容量為 33,000 瓩，每年發電量 116.3 百萬度，預計每年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4.9 萬公噸。

二、台水公司提高服務品質

(一) 為落實延長水庫及穩定南部供水，台水公司依「曾文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辦理：(1)南化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2)南化水庫設施更新改善及淤積處理；(3)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4)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等工作。預計 104 年增加臺南地區水源調度能力每日 13 萬立方公尺；105 年

高屏地區除增加地下水及伏流水與東港溪備援水量每日 40 萬立方公尺，新水源開發亦可增加每日 10 萬立方公尺水量。

- (二) 為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103 年持續辦理相關作業，截至 8 月底已執行降低漏水率相關作業經費 31.3 億元，完成汰換管線長度 546 公里，漏水率從 102 年底 18.5% 降至 18.1%。
- (三) 配合提升自來水普及率，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 年至 104 年)自來水延管工程項目，總經費 14 億元，預定改善 1 萬 4,765 戶用水。103 年經費 2.83 億元，辦理 73 件工程，受益戶數 2,544 戶。

三、中油公司積極推廣酒精汽油，發展潔淨能源

- (一) 推廣酒精汽油：持續於北高兩市擴大推動，目前有 14 站加油站供應 E3 酒精汽油。
- (二) 發展潔淨能源：致力擴大及分散天然氣進口來源，以因應逐漸增加之天然氣需求，除既有卡達、印尼、馬來西亞等國氣源外，並陸續與澳洲、巴布亞紐幾內亞等國家簽訂長期供應合約，以確保 LNG 供應之穩定。臺中接收站之 3 座天然氣儲槽及氣化、供氣設施預計 107 年底完工，屆時臺中液化天然氣廠輸儲與調度能量每年可大幅提升 200 萬噸，充分供應國內用氣需求。

四、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檢討

- (一) 經濟部於 101 年 4 月 9 日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由部長擔任召集人，邀請企業 CEO、消費者代表、專家學者及相關行政部門代表擔任委員，針對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組織改造等面向涉及各項經營改善議題進行檢討，並於 101 年 6 月 29 日召開記者會提出經營改善檢討報告，訂定台電及中油公司未來 5 年經營改善目標。嗣經滾動式檢討後，該 2

家公司未來 5 年經營改善總目標如下：

- 1、台電公司：降低成本 454.6 億元、增加收益 58 億元，合計 512.6 億元。
- 2、中油公司：降低成本 162.8 億元、增加收益 447.6 億元，合計 610.4 億元。

(二) 經濟部按月追蹤列管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情形

1、台電公司

- (1) 102 年經營改善目標為降低成本 83.4 億元、增加收益 7.3 億元，合計 90.7 億元；102 年實績值為降低成本 153.2 億元、增加收益 16.5 億元，合計 169.7 億元，年度目標達成率 187%。
- (2) 103 年經營改善目標為降低成本 101.3 億元、增加收益 24.4 億元，合計 125.7 億元，截至 103 年 8 月底，實績值為降低成本 73.6 億元、增加收益 0.4 億元，合計 74 億元，年度目標達成率 58.9%。

2、中油公司

- (1) 102 年經營改善目標為降低成本 22 億元、增加收益 80.5 億元，合計 102.5 億元，102 年實績值為降低成本 39 億元、增加收益 75.3 億元，合計 114.3 億元，年度目標達成率 112%。
- (2) 103 年經營改善目標為降低成本 33.6 億元、增加收益 82 億元，合計 115.6 億元，截至 103 年 8 月底，實績值為降低成本 125.9 億元、增加收益 71.3 億元，合計 197.2 億元，年度目標達成率 170.6%。

(三) 經濟部將持續督促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的各項執行成效，以提升公司的經營效率與營運作為。

五、核能電廠安全總體檢與演習

- (一) 台電公司辦理核四廠強化安全檢測工作，已於 103 年 7 月 25 日執行安全檢測再驗證工作完畢，確認 1 號機符合安全設計規範要求，並預訂於 103 年 9 月底前將安檢報告提報原能會審核。
- (二) 因應行政院江院長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宣布：「核四 1 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 2 號機全部停工」，經濟部已責成台電公司擬具核四停工及封存計畫，並經審核後報奉行政院於 103 年 8 月 29 日核定。
- (三) 台電公司依安全總體檢結果，針對運轉中核電廠提出 96 項強化方案，截至 103 年 8 月底已完成 93 項，預定於 104 年 2 月全部完成；針對核四廠提出 67 項強化方案，截至 103 年 8 月底已完成 61 項，惟因配合政府宣布封存，剩餘未完成之 6 項，經檢討後 4 項決定暫緩執行，待重啟後再接續推動，其餘 2 項則將持續執行。藉由上述深度防禦之補強措施，強化因應複合式災害之應變能力，並建立機組斷然處置程序，不讓核燃料熔損。
- (四) 台電公司 3 座運轉中核能電廠每年度亦皆安排緊急計畫演習，103 年度核二廠於 7 月 22、29 日配合原能會規劃，依核定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核安演習；核三廠及核一廠分別於 8 月 14 日及 10 月 24 日模擬福島電廠事故狀況，假設遭遇突如其來之複合式災難進行廠內演習。

伍、投資

一、投資概況

(一) 民間重大投資

- 1、103 年至 8 月底整體新增民間投資金額達 7,396 億元，達成年度目標 1 兆 3,000 億元之 56.9%。
- 2、就業別觀察，以電子資訊業 2,893 億元 (39.1%)、金屬機電業 1,996 億元 (27.0%)、民生化工業 1,530 億元 (20.7%) 為大宗。

(二) 僑外投資

- 1、僑外投資：103 年至 7 月底核准僑外投資計 1,979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13.2%，投（增）資金額 24.7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11.5%。

(1) 就地區觀之，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8.2 億美元 (33.3%)、美國 3.3 億美元 (13.5%)、薩摩亞 2.5 億美元 (10.0%)、英國 2.2 億美元 (9.0%) 及日本 1.8 億美元 (7.4%) 分居前 5 名，合計占核准僑外投（增）資總額的 73.2%。

(2) 就業別觀之，金融及保險業 6.2 億美元 (25.2%)、批發及零售業 3.3 億美元 (13.2%)、不動產業 2.9 億美元 (11.8%)、藥品製造業 2.0 億美元 (8.0%) 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9 億美元 (7.6%) 分居前 5 名，合計占核准僑外投（增）資總額的 65.8%。

- 2、僑外實際投資（股權投資和在臺外商融資投資）：103 年至 8 月底經濟部已個案掌握的外人在臺投資 73.6 億美元，達成全年對外招商目標 108 億美元之 68.1%。

(三) 臺商回臺投資：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以來，截至 103 年 8 月底，已審查通過 47 件申請案，投資金額 2,013 億元，可增加本國勞工就業約 3 萬 1 千餘人。另

投 資

非屬「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之臺商投資案件，103 年至 8 月底，計掌握 36 件回臺投資案件，投資金額為 483 億元。

(四) 陸資來臺投資

- 1、103 年至 7 月底核准陸資來臺投資案件計 76 件，較上年同期減少 7.3%，投（增）資金額 1.7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27.2%。自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以來，截至 103 年 7 月底，累計核准投資案件計 559 件，投（增）資金額 10.4 億美元。
- 2、就業別觀之，陸資來臺投資前 5 名分別為批發及零售業 2.6 億美元（25.5%）、港埠業 1.4 億美元（13.4%）、銀行業 1.4 億美元（13.3%）、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2 億美元（11.1%）及住宿服務業 0.7 億美元（7.2%），合計占核准陸資投（增）資總額的 70.4%。

(五) 對外投資：103 年至 7 月底核准（備）對外投資計 287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44.2%，投（增）資金額 33.7 億美元，則較上年同期增加 20.9%。

- 1、就地區觀之，日本 6.5 億美元（19.3%）、英國 6.5 億美元（19.2%）、香港 3.8 億美元（11.3%）、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3.2 億美元（9.4%）及越南 3.0 億美元（8.9%）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核准（備）對外投（增）資總額的 68.1%。
- 2、就業別觀之，金融及保險業 12.3 億美元（36.4%）、不動產業 7.5 億美元（22.3%）、基本金屬製造業 2.3 億美元（6.9%）、批發及零售業 1.9 億美元（5.6%）及藥品製造業 1.7 億美元（5.1%）分居前 5 名，合計占核准（備）對外投（增）資總額的 76.3%。

(六) 對中國大陸投資：103 年至 7 月底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計 224 件，較上年同期減少 8.2%，投（增）資金額 56.6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7.6%。103 年至 7 月底核准對大陸投（增）資已完

成實行核備者計 20.2 億美元，占核准金額之 35.6%。

- 1、就地區觀之，江蘇省 17.5 億美元（29.3%）、福建省 10.9 億美元（18.2%）、上海市 8.3 億美元（13.9%）、廣東省 7.5 億美元（12.5%）及山東省 2.3 億美元（3.8%）分居前 5 名，合計占核准對中國大陸投（增）資總額的 77.7%。
- 2、就投資業別觀之，金融及保險業 9.8 億美元（16.4%）、批發及零售業 7.4 億美元（12.4%）、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6 億美元（11.0%）、化學材料製造業 6.1 億美元（10.2%）及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6.0 億美元（10.0%）分居前 5 名，合計占核准對中國大陸投（增）資總額的 60.0%。

二、全球招商

兩岸直航、開放陸客觀光、ECFA 簽署生效、營所稅稅率調降至 17% 等政策實施，並輔以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之專案專人專責服務機制，已營造優良之投資環境。另藉由 ECFA、臺日投資協議、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及我國完整供應鏈之效益，積極推動兩岸及臺日產業合作，創造國際合作商機及外人投資誘因，落實在臺投資。

（一）吸引僑外商來臺投資

- 1、執行日本窗口計畫：103 年至 8 月底促成東京應化工業株式會社、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等 36 家日本企業來臺投資，累計投資金額 7,065.3 萬美元。
- 2、拜會在臺重要外商：提供已在臺投資之外商全面服務，並促進該等外商擴大在臺投資。103 年至 8 月底共拜會已在臺投資外商及具投資潛力之僑外商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258 次。
- 3、為宣導我國新興產業投資商機，預定於 103 年 10 月及 11 月分別籌組訪美、歐招商訪問團，結合經濟部內各單位資源，洽推

具投資潛力廠商來臺投資，尋求產業合作機會。

4、辦理全球招商會議

- (1) 舉辦招商說明會：103 年 7 月 22 日舉辦「投資臺灣新商機-機構型投資人論壇」，探討臺灣投資機會，並說明官方單位對機構型投資人來臺投資之立場，獲熱烈迴響。
- (2) 「2014 年全球招商論壇」(2014 Taiwan Business Alliance Conference) 預定於 103 年 10 月 8 日舉辦，並規劃邀請具代表性廠商與經濟部簽署投資意向書。

5、持續加強全球招商中心服務功能：99 年 8 月 8 日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專案專責專人客製化服務，協助外商解決土地取得、賦稅及其他投資相關問題。103 年至 8 月底共服務計 108 件，落實投資 205.3 億元，包括日商光馳科技等 18 家廠商舉行開幕、動工典禮；該中心成立至 103 年 8 月底累計服務廠商家數達 804 件。

(二) 推動臺商回臺投資

- 1、103 年 5 月 30 日舉辦「2014 臺商投資臺灣高峰會」，依本次高峰會報名及問卷回收之廠商，掌握逾 50 家有回臺投資意願案源，其中 25 家有具體回臺投資規劃。
- 2、為協助臺商升級轉型及掌握國內投資商機，103 年至 8 月底已於中國大陸華南地區辦理 2 場臺商座談會及 1 場國內投資說明會。

(三) 吸引陸資來臺投資

- 1、選定綠色產業、批發零售及觀光旅館為招商重點產業，運用 ECFA 簽署後兩岸市場優勢、結合現有兩岸產業合作小組平臺、透過專業團體引介及運用產業公協會活動推動陸商來臺事宜。
- 2、籌組機動招商團：103 年至 8 月底已邀請專業機構及主管機關，

籌組 1 次陸資招商機動團赴中國大陸長沙等地拜訪重要業者。

三、輔導廠商全球布局

(一) 協助海外臺商提升競爭力

- 1、推動「經濟部 103 年度海外臺商輔導計畫」，103 年至 8 月底已辦理臺商診斷服務 6 家、深度輔導服務 3 家、二代/領袖研習營 2 場、海外人力需求趨勢論壇 2 場、籌組臺商服務團計 3 團前往中國大陸、越南胡志明市及河內等地區服務臺商。
- 2、為強化對海外臺商服務，100 年 5 月 3 日設立「臺商聯合服務中心」，以專人專責服務，運用經濟部及所屬法人能量，協助臺商升級轉型及解決投資糾紛問題。服務中心自成立後至 103 年 8 月底累計提供諮詢服務 2,038 件，除提供法令諮詢、商情資訊外，亦彙編各部會輔導臺商資源手冊及臺商輔導案例問題解答集，並編印「大陸臺商投資糾紛行政協處案例說明」、「大陸臺商投資糾紛案例說明」、「赴大陸投資應注意之法律問題 Q&A」，降低投資糾紛之發生。

(二) 協助企業全球布局

- 1、為協助廠商因應區域經濟變化及新興市場崛起，依據各區域之產業互補性、市場機會、進入障礙等因素，選定東協、南亞地區為目標國家，協助廠商運用全球資源與市場進行投資布局。
- 2、持續執行「協助臺商全球布局計畫」，針對廠商需求提供客製化協助。103 年至 8 月底，共辦理投資商機說明會 2 場次、服務業投資達人實務講座 2 場次；籌組緬甸及印度投資考察團 2 團；配合相關臺商總會在臺辦理會議期間舉行服務業商機洽談會暨展示會 1 場。

四、檢討投資法規吸引僑外來臺投資，並強化陸資來臺投資管理機制

(一)「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及「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

為加強吸引僑外投資人來臺投資，研擬修正「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及「外國人投資條例」，以簡化現行僑外來臺投資審核程序，已於 102 年 5 月 9 日 大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併案審查完竣。

(二) 強化現行陸資來臺投資審查與管理機制

1、採事前許可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須事先取得經濟部許可後，始得來臺設立子公司、分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另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亦須事先取得經濟部許可後，始得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設立辦事處逕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許可）。此外，大陸地區的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直接來臺投資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額逾 30%，或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該第三地區公司亦視為陸資投資人，適用陸資管理規定，須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辦理。

2、事後管理機制：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11 條規定，實收資本額達 3 千萬元以上之陸資投資事業，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檢具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併同股東名簿，報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為查驗前項資料，或掌握陸資投資事業之經營活動，必要時，得派員前往調查，陸資投資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五、簽署投資保障協定（議）

(一) 兩岸投保協議：101 年 8 月 9 日第 8 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兩岸投保協議，並於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正式展開協議執行工作；

另經濟部「臺商聯合服務中心」自協議簽署後，已開始受理投資人申訴案件，並送請陸方窗口進行協處，截至 103 年 8 月底，我方送請陸方協處 120 件，已完成協處 41 件，將持續追蹤處理情形，並定期與陸方召開檢討會議，強化臺商投資權益保障。

(二) 截至 103 年 8 月底，我已與 32 個國家地區簽署投資保障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投資章）。

六、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一) 經濟部「HiRecruit 延攬人才入口網站」，自 92 年至 103 年 8 月底已有 2 萬 3,532 位海外科技人才登錄求職，1,978 家國內企業及學研機構上網徵才。

(二) 配合國內新興產業發展，辦理聚焦式之說明會，促進國內投資及攬才：預訂於 103 年 10 月籌組「2014 年臺灣招商攬才訪問團」，徵集 30 家廠商及學研單位參團，赴美國洛杉磯及矽谷招商及攬才，期間除舉辦 2 場人才媒合會，並至美國 2 所知名學府辦理校園徵才活動，同時依國內新興產業發展，辦理 2 場次投資及貿易說明會，俾吸引海外人才及廠商來臺投資創業。

(三) 結合國內外社團舉辦說明會，並參加海外專業攬才展，以達到廣宣效益，並擴大海外人才供給來源。103 年至 8 月底於國外辦理 6 場次攬才說明會及 2 場次就業博覽會，並於國內辦理 5 場次在臺僑外生與國內廠商媒合商談會。

(四) 103 年至 8 月底計延攬 260 位海外人才來臺工作。

陸、貿易

一、對外貿易概況

103 年至 8 月底我國對外貿易總額達 3,935.9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3.5%，其中出口 2,082.3 億美元，增加 3.4%，進口 1,853.6 億美元，增加 3.6%；累計出超 228.7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1.6 %。

二、積極參與多邊經貿事務

(一) 世界貿易組織 (WTO)

1、自 91 年 1 月入會至 103 年 8 月底，已派遣 1,365 人次參與 WTO 部長會議、總理事會、各理事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及杜哈回合談判各議題之談判會議，提交 262 件書面立場或意見供會員討論，爭取我業者利益。

(1) 參與杜哈回合談判：WTO 第 9 屆部長會議於 102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在印尼峇里島舉行，就「峇里套案(又稱小型套案)」達成協議(包括貿易便捷化、農業及發展議題)。峇里套案中「貿易便捷化協定(TFA)」對我國最為重要，我國除可透過該協定進一步加強與會員之關務合作外，亦可降低我國對外貿易成本；惟因印度等少數會員反對，致 WTO 未能於 103 年 7 月 31 日通過 TFA 納入 WTO 協定之修正議定書，恐將影響 WTO 會員參與 MC9 後有關後峇里(Post-Bali)工作計畫的討論，將密切觀察後續進展。

(2) 參與貿易政策檢討會議：派員出席美國、日本、中國大陸、蒙古等 51 場重要經貿夥伴貿易政策檢討會議，透過提問方式，維護我國經貿利益；並接受 WTO 於 95 年及 99 年 2 次貿易政策檢討，我國將於 103 年 9 月接受第 3 次貿易政策檢討。

- (3) 推動「資訊科技協定」(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ITA)
擴大談判：鑒於擴大 ITA 涵蓋產品範圍對我國有重大利益，我國積極與美國合作推動，於 101 年 5 月與美國、歐盟、日本、韓國等主要 ITA 成員國開始推動 ITA 擴大談判，已舉行 15 次談判會議，參與談判會員 27 國，惟因無法達成共識，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暫時中止；會員現正積極就恢復談判進行諮商。
- (4) 參與「服務貿易協定」(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 TiSA)
複邊談判：我國在 WTO 服務業談判所屬「真正之友」集團 (Really Good Friends, RGF)，自 WTO 第 8 屆部長會議後，倡議以複邊方式洽簽「服務貿易協定」，以突破目前 WTO 杜哈回合停滯之困境。經集團成員積極推動，目前共有 23 個國家參與談判。經濟部持續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參與談判，擬定我方立場，並與立法院、產業界及社會進行諮詢及溝通，爭取對我有利之談判結果，促成相關國家服務業市場開放，擴大我服務業出口商機。
- (5) 參與「環境商品」(Environmental Goods) 複邊談判：103 年 7 月 8 日我國等共計 14 個 WTO 會員於瑞士日內瓦召開大使級記者會並發表共同聲明，宣布環境商品協定 (Environmental Goods Agreement, EGA) 談判正式展開，以 1 月 24 日於瑞士達沃斯 (Davos) 聯合宣言所揭示之「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 54 項環境商品為基礎，推動進一步自由化。我政府期透過參與談判，爭取有利我業者之降稅模式，促進綠能技術發展並創造就業。

2、利用 WTO 機制爭取我國權益

- (1) 我國入會以來，即透過成為訴訟第三國的方式，瞭解 WTO 爭

端解決處理程序，並為業者爭取權益，截至 103 年 8 月底，我國以第三國身分參加爭端案計 83 件。

- (2) 另我國亦曾於 4 件 WTO 爭端案件中擔任原告，最新 1 件為 103 年 6 月底就「加拿大對我出口焊接碳鋼管課徵反傾銷稅案」向加拿大提出雙邊諮商，臺、加雙方已於 7 月底進行第 1 次雙邊諮商會議。
- (3) 協助廠商因應外國實施之貿易救濟措施，及時提供有關資訊及相關諮詢、應訴費用之補助，並依據 WTO 爭端解決程序要求對手國公正處理我案。
- (4) 我國入會後已分別完成與柬埔寨、沙烏地阿拉伯、越南及烏克蘭、寮國、俄羅斯、塔吉克等國之入會談判並簽署雙邊協議，未來仍將持續參與哈薩克、亞塞拜然、塞爾維亞、利比亞、黎巴嫩及伊拉克等國入會申請之雙邊諮商，以爭取我經貿利益。

(二)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 1、我國向來積極參與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並普獲會員肯定。透過各層級會議的參與，強化與會員體之經貿合作及參與經濟整合工作，並於出席資深官員會議及部長會議期間，安排與經貿關係密切之會員體進行雙邊會談，以促進實質關係。
- 2、103 年 APEC 會議主辦會員體中國大陸設定主題為「攜手亞太，共創未來(Shaping the Future through Asia-Pacific Partnership)」，並提出 3 項優先領域包括：(1)推進區域整合；(2)促進創新發展；經濟改革與成長；(3)加強全面連結及基礎建設，我國將持續參與，以強化關係。
- 3、推動 APEC 數位機會中心 (ADOC) 計畫，自 93 年 8 月迄今，與智利、印尼、秘魯、菲律賓、巴紐、越南、泰國、墨西哥、

俄羅斯及馬來西亞等 10 個會員體，合作設置計 101 處數位機會中心，培訓逾 66 萬人次。

(三)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 1、自 78 年 1 月至 103 年 8 月底，我國參加 OECD 各委員會會議、全球論壇及研討會等達 404 次，在會議上踴躍表達立場。
- 2、我國為「競爭委員會」、「鋼鐵委員會」及「漁業委員會」之觀察員，並持續獲致資格之延續 (OECD 自 102 年起更改觀察員名稱為「參與方」)。
- 3、未來將持續積極參與 OECD 各委員會之會議與活動，加強我與 OECD 之互動與合作關係。

三、促進雙邊經貿業務

(一) 中國大陸

- 1、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於 99 年 6 月 29 日第 5 次江陳會談由兩岸兩會簽署，並於同年 9 月 12 日正式生效，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分 2 年 3 階段降至零關稅，102 年 1 月 1 日起早收清單全部產品已降為零關稅。
- 2、早期收穫清單
 - (1) 中國大陸同意對臺灣降稅之製造業早期收穫產品清單計 539 項 (若按 103 年稅則基礎為 621 項); 臺灣同意對中國大陸降稅之早期收穫產品清單計 267 項 (若按 103 年稅則基礎為 283 項)。
 - (2) 服務貿易早期收穫方面，中國大陸同意對臺灣開放 11 項 (包括金融服務業 3 項、非金融服務業 8 項); 臺灣則同意對中國大陸開放 9 項 (包括金融服務業 1 項、非金融服務業 8 項)。

- (3) 農業早期收穫方面，陸方提供我國農產品優惠關稅，包括其他活魚、金針菇、茶葉、柳丁等 18 項農產品。

3、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成效

(1) 貨品貿易

A、工業產品

依據我國海關統計，103 年 1 月至 7 月對中國大陸出口總額為 473.6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0.2%。早期收穫清單內貨品之出口額約 121.1 億美元，增加 4.0%，估計獲減免關稅約 4.4 億美元；估計 100 年 1 月至 103 年 7 月獲減免關稅約 18.6 億美元。

B、農產品：

依據農委會統計，103 年 1 月至 7 月農產品早收清單品項出口至中國大陸計約 1.2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32.4%，其中活石斑魚增加 36.4%。

(2) 服務業

A、金融業（延續「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MOU）」）

- 銀行業部分，截至 103 年 7 月，金管會已核准 13 家國內銀行赴中國大陸設立分行，其中 13 家已開業(土銀—上海/天津、合庫—蘇州/天津、一銀—上海、華南—深圳、彰銀—崑山、國泰世華—上海、中國信託—上海、兆豐—蘇州、臺銀—上海、玉山—東莞、臺灣企銀—上海)，4 家設有代表人辦事處。
- 證券期貨業部分，截至 103 年 7 月，金管會已核准 5 家投信事業赴中國大陸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其中 4 家已營業，另並有 11 家證券商赴中國大陸設立 23 處辦事處，1 家

投信事業赴中國大陸設立辦事處。

—保險業部分，截至 103 年 7 月，金管會已核准 9 家國內保險業赴中國大陸參股投資，其中 6 家已營業，1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已獲中國大陸核准營業，保險業並設有 14 處代表人辦事處；另有 2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赴中國大陸參股投資，其中 1 家刻由中國大陸監理機構審核中。

—陸銀來臺部分，截至 103 年 7 月，陸銀在臺設立 3 家分行（中國大陸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臺北分行）及 1 家辦事處（招商銀行）。

B、非金融業

—100 年 1 月至 103 年 7 月屬 ECFA 服務業早收清單中核准陸資來臺投資件數為 122 件，投（增）資金額約 1.7 億美元，其中以產品設計業（共 67 件）最多；我方核准赴中國大陸投資涉及 ECFA 服務早收項目計 439 件，投（增）資金額約 6.3 億美元，以電腦軟體設計業（共 223 件）最多。

4、ECFA 後續協商進展

(1)「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經合會）依據 ECFA 第 11 條規定於 100 年 1 月 8 日由兩岸各自指定代表組成，每半年召開 1 次例會，103 年 8 月 5 日舉行第 6 次例會，檢視 ECFA 貨品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情形、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爭端解決、產業合作、海關合作等 6 個工作小組工作進展，及雙方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事宜，並就中小企業相關政策等議題進行交流。

(2)「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於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實施，投保協議生效後，兩岸已確定並交換 5 家投資爭端解決機構名單，建立投資爭端協處及投資諮詢機制，並相互轉遞投資糾紛

案件共 116 件。「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兩岸兩會第 9 次高層會談簽署；至於貨品貿易及爭端解決等 2 項 ECFA 後續協議協商，將持續積極辦理，適時完成協商。

(3) 另在雙方互設辦事機構方面，我方臺灣貿易中心近期陸續在中國大陸設立成都和大連 2 家代表處，目前臺灣貿易中心已在大陸設有 6 家代表處。另雙方啟動第 2 家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業務，我方電電公會已在蘇州設立第 1 家代表處，雙方將繼續推動後續相關工作，盼於 103 年底前完成陸方海貿會臺北辦事處及我方電電公會東莞代表處設立事宜。

5、經濟部貿易局於 99 年 12 月 29 日成立「ECFA 服務中心」，整合各相關部會，統一受理民眾詢問相關事項，累計至 103 年 8 月底受理廠商諮詢約 244,999 件。

(二) 北美洲

- 1、研擬「強化對北美地區經貿合作計畫(草案)」，強化經貿合作關係，協助廠商排除貿易障礙，提高競爭力。
- 2、鑒於臺美經貿關係之重要性及美國在 TPP 具重要關聯性，並配合我國推動 ECA/FTA 之藍圖，擬定強化臺美經貿關係行動方案，促請美國支持與我國洽簽 BIA 及加入 TPP，長期則推動洽簽臺美 ECA/FTA。
- 3、103 年 4 月 8 日在臺舉行第 10 屆臺加經貿諮商會議，雙方同意未來將於能源、醫藥、教育及數位內容與文化產業等領域加強合作。

(三) 歐洲

- 1、103 年 7 月 30 日完成修訂第 7 期「加強對歐洲地區經貿工作綱領」(103 年至 108 年)，並函送國發會，另於 9 月 9 日奉行政院

核定，經濟部已於9月16日函請各主政單位配合辦理，將有助於未來進一步強化歐洲議會大選後我國與歐盟28個會員國雙邊經貿關係及推動臺歐盟洽簽 ECA 及 BIA 等堆積木議題。

2、103年7月5日召開臺歐盟諮商（經貿議題）期中檢討會議，臺歐雙方合計50位官員參與，並盤點自102年12月以來臺歐間就各議題之推動進展。

（四）中南美洲

1、執行第5期「加強對中南美洲經貿工作綱領」(100年至103年)，推動我與中南美洲國家經貿合作，加強官方溝通聯繫，協助我廠商拓展市場及投資布局。

2、103年6月24日在臺北辦理「第七屆臺阿(根廷)經濟聯席會議」。

（五）非洲

1、103年2月18日至3月5日籌組「103年非洲利基產業拓銷團」赴埃及、布吉納法索、烏干達及突尼西亞拓銷。

2、103年5月10日至25日籌組「103年汽機車零配件赴非洲拓銷團」赴肯亞、阿爾及利亞、摩洛哥與埃及拓銷。

（六）東北亞地區

1、臺日經貿關係

(1) 為促進臺日共同開拓第三國市場，經濟部與日本交流協會於103年5月21日至22日在臺北及高雄舉辦「緬甸貿易投資說明會」，介紹緬甸市場及日本設立特區投資情形。

(2) 為加強對日拓銷，經濟部委請臺日經濟貿易發展基金會執行「加強對日拓銷及促進臺日經貿交流計畫」，於103年5月27日至31日籌組第1次「臺灣企業訪日團」。

(3) 臺日雙方於103年6月19日在日本舉行「第38屆臺日經貿會

議期中檢討會」，討論包括人造纖維降稅、政府採購、技術性貿易障礙、智慧財產權、解除我國對日本食品進口限制及日本協助我國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議題。

2、臺韓經貿關係

103年8月8日在韓國首爾舉行「第7屆臺韓經貿諮商會議」，會中就 TPP/RCEP 進展現況交換意見，並就臺韓海關間之交流合作、競爭法主管機關合作、中小企業合作、專利審查、技術性法規建立、農產品市場進入等議題進行討論。

（七）東南亞地區

1、為加強對東南亞國家投資、雙邊貿易與實質關係，經濟部於103年3月26日彙整產官學意見，重新擬定「第7期加強對東南亞地區經貿工作綱領」草案，該綱領已於8月1日奉行政院核定，由各部會落實執行，在每年年初召開檢討會議，檢討辦理情形，並將綱領執行情形報行政院核備。

2、為鼓勵臺星雙方業者把握「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商機，103年4月8日至11日委託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組團赴星參加「103年新加坡國際食品展(FHA 103)」。

3、103年5月6日在新加坡舉辦「第12屆臺星(民間)經濟聯席會議」，係ASTEP生效後首次召開之民間會議，雙方就「兩國經濟展望」、「金融產業發展與合作」、「第三國市場開拓與合作」、「再生能源產業、商機與合作」及「船運暨物流產業與發展」等議題進行討論，尋求臺星雙方實質合作機會。

4、越南排華罷工事件

(1) 為因應越南103年5月13日排華罷工暴動，成立「行政院越

南暴動事件緊急應變小組」，下設「投保及臺商服務分組」。

- (2) 經濟部「關懷越南臺商訪問團」於 103 年 5 月 21 日至 24 日訪視臺商並與越南政府展開協商，確保臺商人身財產安全、懲凶，並協助我商復工、重建並爭取賠償。
- (3) 經濟部與越南工商計畫部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及 7 月 7 日召開 2 次「越南暴動事件臺越工作小組」協商會議。
- (4) 經濟部於 103 年 8 月增派 1 名商務秘書進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經濟組，協助處理復原工作。
- (5) 目前越方已同意受害企業進口機械設備與零件以維修或替換受毀損之設備，均可豁免進口稅及免課加值營業稅。

5、103 年 5 月 30 日於臺北舉行「第 19 屆臺印尼（民間）經濟合作會議」，雙方就「臺印雙邊經濟合作」、「印尼投資商機」、「車載暨資通訊產業」及「養殖漁業」等議題進行討論，邀請雙方產經專家進行專題報告，期為兩國業界開創更多合作商機。

6、103 年 7 月 12 日至 15 日籌組「經濟部 103 年高層多功能赴緬甸經貿訪問團」赴緬訪察，舉行雙邊會談，並見證「臺緬資通訊合作計畫」電腦捐贈及合作備忘錄簽署儀式。

(八) 南亞地區

- 1、103 年 3 月 4 日至 7 日率團赴新德里參加「第 7 屆臺印度次長級經濟諮商會議執行成果第 1 次檢視會議」、「臺印度經濟夥伴關係圓桌會議」，雙方交流並說明我國推動與印度洽簽經濟合作協議(ECA)及加入 RCEP 談判之立場與決心，同時邀請印度相關主管機關組團訪問我國。
- 2、103 年 6 月 11 日經濟部與渣打銀行續簽為期 2 年之拓展印度市場備忘錄（前次為 101 年 5 月 9 日簽署）。

- 3、103年6月23日至27日印度紡織部司長率團訪問我國，雙方就紡織業之貿易、技術與投資合作進行交流。
- 4、103年7月22日至27日協助陳節如立委率領「臺灣印度國會議員友好協會訪問團」訪印，向印度國會議員表達我國盼與印度洽簽經濟合作協定（ECA）之意願。
- 5、103年7月30日在臺北舉行「第7屆臺印度次長級經濟諮商會議執行成果第2次檢視會議」，雙方就洽簽「臺印度經濟合作協定」、「農業合作備忘錄」、「中小企業合作備忘錄」及食品加工、資通訊產業合作等議題交換意見。

（九）澳紐

- 1、103年6月18日及19日在坎培拉舉行「第18屆臺澳經濟諮商會議」，雙方就兩國經濟發展現況、WTO後峇里工作計畫、APEC相關議題、TPP及RCEP、雙方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概況及我國對南太平洋地區邦交國之援助政策等議題交換意見，並就促進臺澳雙邊投資、教育、出口管制、法規影響評估、文化等合作議題進行廣泛交流，雙方駐館代表並簽署「遺失、被竊及撤銷護照資料交換合作備忘錄」。
- 2、103年7月14日至16日紐西蘭由外貿部首次籌組貿易訪問團訪臺，雙方並就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之執行進展情形交換意見。另暫定於103年12月4日至5日以back to back形式，於臺北召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第1屆聯合委員會（Joint Commission）及第21屆臺紐經貿諮商會議。

（十）中東地區

- 1、103年3月11日及13日科威特前工業署署長應邀訪臺參觀「臺北國際綠色能源展」，雙方就臺科雙邊經貿關係交流意見。

- 2、103 年 5 月 18 日至 23 日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推動小組與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共同組團，赴以色列參加「第 6 屆臺以民間經濟會議」及「以色列生醫及高科技創新會議」。
- 3、為協助我商拓銷中東市場，103 年經濟部補助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於科威特設置資通訊服務推廣辦公室。
- 4、103 年 6 月 9 日至 12 日委託外貿協會籌組「扣件業赴中亞暨中東拓銷團」及「哈薩克及中東利基產業拓銷團」赴沙國利雅德及吉達辦理貿易洽談會。

四、洽簽經濟合作協定（ECA）或自由貿易協定（FTA）

（一）規劃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策略與機制

- 1、「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小組」於 101 年 9 月改制為「國際經貿策略小組」（簡稱策略小組），提升召集人層級為行政院院長，並視需要召開會議擬定我國洽簽經濟合作協定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等整體策略。其下設置「國際經貿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委員分別提升為經濟部部長及相關部會副首長。
- 2、為徵詢產學界對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洽簽經濟合作協定與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等意見，並建立對話機制，設立「產學諮詢會」，定期召開會議，由行政院副院長及諮詢會召集人共同主持。自 101 年 12 月底至 103 年 7 月底計召開 4 次會議，並由相關部會研議其可行性，據以落實。
- 3、行政院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核定我國推動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經濟合作協定（FTA/ECA）路徑圖，以作為我國推動相關工作之上位準則，並由各部會配合推動中。

（二）已簽署 FTA 之執行概況

- 1、業與巴拿馬、瓜地馬拉、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等 5

個友邦簽署 4 個自由貿易協定，分別於 93 年 1 月 1 日、95 年 7 月 1 日、97 年 1 月 1 日、97 年 3 月 1 日及 97 年 7 月 15 日生效。

- 2、我國與中美洲 5 友邦國家雙邊貿易由 93 年 5.3 億美元，增加至 102 年 8.3 億美元，增加 56%。103 年至 8 月底為 5.7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0.7%。

(三) 推動與我非邦交國洽簽經濟合作協定

- 1、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 (TIFA) 會議為臺美雙方貿易政策對話之正式管道，雙方透過此管道強化及提升雙邊經濟關係。第 8 屆臺美 TIFA 會議於 103 年 4 月 4 日在美國華府舉行，討論議題涵蓋農業、區域與多邊貿易倡議及合作、投資、藥品與醫療器材、智慧財產權與技術性貿易障礙，本次 TIFA 會議雙方繼 102 年重啟 TIFA 對話後，進一步就雙方可合作之領域進行探討，並取得許多實質進展。未來將持續透過 TIFA 機制進行對話，為雙邊經貿關係注入動能，進一步鞏固臺美實質關係，以利實現我國推動加入 TPP 之戰略目標。
- 2、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ANZTEC) 於 102 年 7 月 10 日於紐西蘭威靈頓由雙方代表正式簽署，並已於 102 年 12 月 1 日生效。預估 ANZTEC 生效並執行 12 年期滿後，將使我國 GDP 增加 3 億美元，產業總產值增加 356 億元，就業人數增加 6,255 人次，對我整體經濟發展具正面效益。
- 3、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ASTEPA) 於 102 年 11 月 7 日由雙方代表正式簽署，並於 103 年 4 月 19 日生效。預估 ASTEPA 生效並執行 15 年期滿後，將使我國 GDP 增加 7 億美元，總產值約可成長 421 億元，就業人數增加 6,154 人次。
- 4、推動洽簽臺印度經濟合作協定 (ECA)：臺印度雙方智庫已就具

合作潛力的產業及簽訂全面性貿易協定之整體政策建議進行 2 年之可行性研究，並於 102 年 9 月 2 日於印度新德里舉行成果發表會；雙方政府現正積極研商落實可行性研究的各種具體合作建議，以儘早展開相關貿易協定的洽簽工作。

- 5、賡續推動洽簽臺印尼經濟合作協定 (ECA)：我中華經濟研究院及印尼國家科學院 (LIPI) 於 101 年 12 月在印尼發表共同研究成果，一致認為臺印尼 ECA 可創造雙贏，建議現階段透過堆積木方式拓展雙邊經貿關係，先行展開產業交流、促進投資、能力建構及中小企業等合作。
 - 6、賡續推動臺菲 (菲律賓) 經濟合作協定 (ECA)：臺菲雙方於 100 年 3 月 14 日共同宣布雙方就洽簽 ECA 進行可行性研究，刻正洽繫菲國儘速舉行臺菲 ECA 可行性研究發表會。
 - 7、推動臺歐盟經濟合作協定：當前係以「堆積木」漸進方式，並以雙邊投資協定 (BIA) 為首塊積木，就各項議題進行深入合作，自 99 年至 103 年 7 月底，經濟部已完成 28 國臺歐盟 ECA 首輪遊說工作，並舉辦 17 場 ECA 發表會，洽獲諸多正面迴響與具體建議。
 - 8、另持續透過 APEC 場合、官員互訪及經貿諮商會議等場合，推動我與非邦交經貿夥伴國 (如東協等) 洽簽 FTA/ECA。
- (四) 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CEP)
- 1、為加速完成我國加入 TPP 及 RCEP 的準備工作，行政院已成立 TPP/RCEP 專案小組，並定期召開「國際經貿工作小組」及「國際經貿策略小組」會議，各部會已就主管議題規劃自由化時程及研擬產業調整、配套措施及溝通宣導規劃，積極推動。另經

濟部自 103 年 1 月起赴訪 TPP 相關成員國，探詢其對我國加入 TPP 之意向，所獲回應多屬正面。

- 2、RCEP 對象包括東協 10 國，以及與東協簽有 FTA 之 6 國（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澳大利亞、紐西蘭及印度），102 年初正式啟動 RCEP 相關談判，並以 104 年底完成談判為目標，完成談判始開放新會員申請加入。現階段我國已持續透過雙邊及多邊管道，強化與 RCEP 各國之雙邊關係，爭取支持，並委託國外具影響力之智庫進行研究及撰寫專文，以創造利我氛圍；另已持續蒐研 RCEP 各回合談判進展及議題內涵，並委託國內智庫就 RCEP 相關議題進行深入研究。我國將積極加速國內經貿自由化工作，並強化與各界溝通，爭取各界對經貿自由化之瞭解與支持，積極做好加入之準備。
- 3、經濟部已委請中華經濟研究院舉辦研討會、座談會及運用網路媒體方式，強化各界對經貿自由化之重視，並增進對 TPP/RCEP 之瞭解及掌握相關議題之發展。截至 103 年 7 月底，總體宣導活動已舉辦 14 場，產業宣導已舉辦 35 場，對於與會者主要關切議題，行政部門均妥善回應。

五、促進貿易發展

（一）推動「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

- 1、聚焦優質平價產品，透過「創新研發生產平臺」、「國際行銷整合平臺」、「環境培育塑造平臺」等三大平臺，整合經濟部相關局處司資源，從深度市調以及於產品研發、製造及行銷各階段，提供資源輔導，積極協助業者拓展目標市場。
- 2、103 年至 8 月底，目標市場之 493 項優質平價產品出口金額 62.6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6.5%。

(二) 推動「綠色貿易推動方案」

1、協助我國廠商因應國際綠色趨勢，掌握綠色商品及服務貿易商機，經濟部自 103 年起推動本方案，以國際行銷為主軸，透過「綠色貿易輔導服務」、「提升綠色貿易競爭力」及「綠色貿易行銷推廣」3 大策略暨作法，推升我國綠色產業優質形象，進而爭取綠色貿易商機。

2、截至 103 年 8 月底工作效益：

(1) 編製「2014-2015 綠色產品型錄」型錄，計收錄 195 家臺灣生產之 493 項綠色產品；辦理產業領域人才培訓課程、國際研討會及新興市場綠色商機說明會，總計 9 場次，服務 795 人次。

(2) 辦理 11 案展團、參訪、行銷通路布建與 116 場貿洽會等海內外行銷推廣活動，爭取商機 6.7 億美元；推動英國倫敦實體展示空間、中國大陸遠東百貨聯合設櫃營運及北美試點計畫等創新作法，推升我國綠色產業國際形象。

(三) 推動「工具機暨零組件整合行銷」計畫

1、鎖定工具機暨零組件產業進行總體市場觀測及特定新興市場研究。103 年選定 12 個具代表性市場之國際專業展覽，辦理新產品發表記者會、技術論壇、應用展示會。

2、103 年至 8 月底共辦理新產品發表記者會 5 場、技術論壇 3 場、應用展示會 1 場，觸達海外買主/代理商及媒體記者共計 428 人次，海內外獲刊報導共 171 則；辦理國際媒體來臺採訪 2 場，共邀請 11 家國際專業媒體來臺對國內 15 家業者進行深入採訪，提升我工具機產業之國際知名度。

(四) 推動「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專案」計畫

1、為協助我國廠商與其他政府採購協定會員公平競爭全球政府採

購商機，經濟部自 98 年起推動本方案，持續協助廠商強化爭取國際標案能力及爭取政府採購商機。

2、103 年重點工作項目包括：參加國際專業展、爭取國際賽事商機、積極洽邀國外政府採購得標商來臺辦理採購分包洽談會、持續維護「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網」網站，以及與產業公協會合作強化我國廠商贏取國際標案之能力。103 年至 8 月底，協助廠商爭取政府採購商機計 5.5 億美元。

(五) 推動「臺灣產業形象廣宣計畫 (IEP)」

1、本計畫以臺灣優質產業為宣傳主體，結合臺灣精品、臺灣二十大國際品牌，以及經濟部各獎項、獲得國際重要設計與研發獎項產品。一方面提升國際買主對臺灣產業「創新、可靠、值得」之認知，提高臺灣產業國際媒體曝光度、創造「產品來源國」效應；另一方面增進臺灣品牌認知度與市占率，建立消費者對臺灣品牌的好感度與信賴感，進而爭取市場商機。

2、截至 103 年 8 月底成效：

(1) 辦理「103 年度臺灣產業形象廣宣計畫-全球市場整合行銷傳播推廣說明會」5 場；辦理第 22 屆臺灣精品獎暨金銀質獎頒獎典禮；維運「臺灣精品館」常設館；於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鐵車站設置臺灣精品體驗區等國內推廣活動。

(2) 辦理體驗行銷等活動計 6 項；辦理「全球通路商暨品牌代理商洽談會」1 場，邀請 37 家通路商與國內 163 家品牌企業進行 370 場洽談；參與 13 項國際專業展設立臺灣精品館；參與 6 項國際專業展辦理新產品發表會；與當地通路商合作設置臺灣優良產品展售專區或線上通路 8 案；配合赴海外市場拓銷之公協會，辦理臺灣產業形象廣宣活動 17 案；促成 18 家臺灣品牌企

業進駐通路 20 案。

- (3) 以「跨媒體」、「串平臺」互動整合及「在地化」內容深入當地消費者生活，提供 8 種語系之臺灣精品網站，串連 5 個臺灣精品行動裝置 APP、於 7 種社群平臺設立臺灣精品帳號在地化經營，並搭配媒體廣宣，持續擴增數位影響力，與目標市場消費者接觸溝通。

(六) 推動會展產業發展

- 1、辦理「臺灣會展領航計畫」，透過「會展產業整體推動計畫」規劃整體行銷策略及推廣國內外宣傳，以及「MICE 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培育我國會展人員專業技能。
- 2、辦理「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協助我國業者建構拓銷平臺，以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及展覽周邊經濟效益，同時透過舉辦大型展覽提升國家知名度及形象。
- 3、推動興建大型國際展覽館
 - (1) 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於完成後，南港雙館將具備舉辦 5,000 個攤位規模大型國際展覽，發揮南港軟體園區、內湖科學園區及未來南港生技園區等高科技產業研發、製造、行銷之整合聚落效應。
 - (2) 高雄世貿展會中心：於營運後，高雄全球運籌中心功能可望更健全，帶動南部地區會展、觀光與工商發展。
- 4、103 年至 8 月底工作效益：
 - (1) 已協助促成 105 項國際會議、71 項企業會議暨獎旅活動來臺辦理。

(2) 已開辦會展人才認證課程 48 班，培訓 1,847 人次；辦理會展人才媒合會，計有 38 家廠商徵才，提供 250 個工作機會，安排 300 場次面試洽談。

5、依據全球展覽業協會 (UFI) 於 103 年 7 月公布之「亞洲展覽產業報告」，102 年我國全年度展覽總銷售面積為 716,250 平方公尺，較上年成長 13.8%，排名亞洲第 6 名。

六、加強貿易服務

(一) 推動貿易無紙化國際合作

103 年 9 月在臺北舉行第 7 屆臺韓貿易無紙化公私部門會議，雙方將逐步推展電子動植物檢疫證明書 (e-SPS) 等其他貿易簽審文件之跨境交換合作，並持續在 APEC 及雙邊合作架構下推動與韓國、菲律賓、比利時、泰國及越南等國之電子產證 (ECO) 跨境交換合作。

(二) 持續檢討中國大陸物品進口

在不危害國家安全及對相關產業無重大不良影響前提下，依據兩岸協商進展及產業情況，適當開放中國大陸物品進口。自 77 年 8 月 5 日至 103 年 8 月底，准許進口中國大陸農工產品 9,154 項，占貨品總數 11,340 項之 80.7%，其中農產品 1,685 項，工業產品 7,469 項。

七、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SHTC) 出口管制業務

(一) 為順利引進先進國家之高科技貨品及技術，俾維持我在高科技產業之國際競爭力，及防止軍商兩用之 SHTC 供作武器擴散之不當使用，我國持續配合國際間理念相同國家進行 SHTC 出口管控。

(二) 歐美等國為禁止伊朗發展核武，持續對伊朗採取經濟制裁手段，

造成伊朗進出口之貿易匯兌困難，我自 100 年 10 月起推動臺伊貿易款項清算機制，協助廠商順利取得出口伊朗之貨款。截至 103 年 8 月底，已協助我輸伊廠商取得 10.09 億美元之貨款。

八、貿易調查

- (一) 進行貿易救濟案件調查：103 年辦理化學品及鋁製品預備調查案 2 件，中國大陸及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中國大陸熱敏電腦直接感光數位版材反傾銷產業損害調查案 2 件，高密度及線性低密度聚乙烯進口救濟案 1 件，中國大陸毛巾、鞋靴、過氧化苯甲醯、甲醛合次硫酸氫鈉、水泥及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監視案 6 件，共計 11 件。
- (二) 加強進口預警監測機制：配合行政院「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有關「體質調整」機制，就兩岸經濟協議（ECFA）267 項早收清單、臺紐經濟協定（ANZTEC）及臺星經濟協定（ASTEPA）之我方降稅產品各月進口量異常增加項目，邀集相關單位審議「可能受衝擊產品清單」，俾供後續決定受衝擊產業之體質調整措施，截至 103 年 8 月底共召開 42 次「貿易自由化受衝擊產業審議會」。
- (三) 貿易救濟案件諮詢服務：委託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主動提供業界有關反傾銷稅、平衡稅及進口救濟法令規章即時之專業諮詢，及對業者申辦貿易救濟案件之協助。103 年協助不銹鋼冷軋鋼品、熱敏電腦直接感光數位版材反傾銷產業損害調查案 2 件、高密度及線性低密度聚乙烯貨品進口救濟案 1 件及其他案 2 件，共計 5 件。

柒、加工出口區

一、加強招商引資、創造就業機會

(一) 爭取重大投資案

- 1、引進第一家熱昇華耗材廠：為提高印表機耗材之市占率，國內第一家從事熱昇華式印表機專用耗材之「謙華科技」，決定投資 23 億元申請進駐中港加工出口區，該公司預估未來年產值將高達 15 億元。
- 2、引進商用軟體系統領導商：為整合商用軟體價值鏈，國內企業資源規劃 (ERP) 領導商「鼎新電腦」，將分期投資 20 億元進駐臺中軟體園區，從事雲端服務、企業資源規劃、行動商務、智慧商圈等業務，該公司預估未來可僱用員工達 1,170 人。
- 3、爭取導線架廠商增資擴廠：國內第二大單體導線架廠「界霖科技」，為因應國際大廠擴大釋單力道，將投資 19.4 億元，於楠梓加工出口區擴建新廠房，該公司預估未來年產值達 30 億元。
- 4、引進第一家熱沖壓部件廠：因應全球汽車部件供不應求，鋼鐵大廠中鋼及璋鈺公司與最大絕緣端子製造商健和興公司，共同設立「宏利汽車部件公司」，並投資 16 億元進駐屏東加工出口區；本投資案將年產 50 萬件汽車部件，有助於發展金屬產業高值化，並使臺灣可加入熱沖壓部件之國際產業鏈。
- 5、促成飲料代工大廠擴建：為搶占獲利商機，知名飲料代工大廠「宏全國際」投資 15 億元，於中港加工出口區推動「無菌飲料二廠自動倉儲增建工程」；本投資案將協助該公司降低物流成本，提高貨物處理量，進而大幅提升營業淨利。

(二) 加強新區招商

- 1、楠梓第二園區：本園區土地已全部出租，累計投資額 498.3 億元；

預估未來可創造 12,010 個就業機會及年產值 575 億元，有效達成「帶動產業升級、擴大群聚發展」之設立目標。

- 2、高雄軟體園區：本園區土地已全部出租，累計進駐廠商達 250 家，總投資額 173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 8,692 個。其中資訊軟體、數位內容及研發設計等重點廠商投資額占投資總額 81%，是南臺灣知識密集型產業之重要發展聚落。
- 3、臺中軟體園區：本園區土地已全部出租，累計投資額為 66 億元；另有 36 家廠商表達投資意願，計提出約 5,255 坪之辦公空間需求。預估未來全區可創造投資 80 億元、就業機會 5,000 個及年產值 150 億元。

(三) 活化建廠資源

為持續滿足廠商投資需求，刻推動「園區老舊廠房再興計畫」，相關作法及成效說明如下：

- 1、具體措施：成立專案工作小組、提供拆除重建誘因（給予土地租金 006688 優惠）、媒合潛在投資人價購老舊廠房、適時調整園區用地配置、舉辦整建維護獎勵評比。
- 2、推動成效（截至 103 年 8 月底）
 - (1) 整建維護：計完成 17 家，維護總樓地板面積 5 萬 4,777 平方公尺，增加投資 2.5 億元，增加就業約 200 人。
 - (2) 拆除重建：推動 10 家，累積興建總樓地板面積 16 萬 4,110 平方公尺，增加投資 68 億元及就業 2,200 人。
 - (3) 用地調整：完成檢討 7 處園區用地配置調整，面積達 3 萬 1,400 平方公尺，其中設廠用地計有 3 處，預計增加投資 20.8 億元及就業 600 人。
 - (4) 生活機能：為解決從業員工住宿需求，調整宿舍用地土地 6,975

平方公尺，預計增加 3,000 個床位；另規劃引進便利超商，以提供完善生活機能與服務。

(5) 爭取資源：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經費 1,000 萬元，主要用於「檢討釋出低度利用土地」、「改善交通及停車問題」及「型塑景觀新風貌」等規劃事宜，以擴大老舊園區之整體更新效益。

(四) 擴大招商引資：經濟部加工處已成立投資服務小組及營運服務平臺，積極結合政府及民間招商資源，媒合廠商入區投資；加工出口區 103 年至 8 月底總計新增投資 111 案，吸引投資 331 億元，預估可促進就業 4,481 人。

二、推動多元輔導，厚實產業實力

(一) 資訊加值

1、協助區內廠商落實「三業四化」政策，103 年至 8 月底累計輔導 9 家廠商取得補助經費 4,750.6 萬元，並促進廠商投入廠房及研發設備約 1.3 億元，將有助於運用核心能量發展出創新產品或服務。

2、舉辦「創鑫 e 起來-加工區資訊能量巡迴展」，於北、中、南舉辦 5 場巡迴展，俾將加工出口區之資訊能量導入工業區，以促成廠商跨域合作，成功型塑加工出口區為區域資訊服務能量的支援發展重鎮。

3、目前「加工出口區服務升級 e++ 平臺」累計線上服務逾 700 案，輔導廠商通過政府補助達 59 案、協助廠商取得補助經費逾 1.7 億元，共創造企業投入創新研發金額近 4.5 億元。

(二) 產學合作：透過人資主管聯誼會，建立對話平臺，以確實掌握廠商需求，並依需求媒合外部供給資源。

1、輔導 4 家廠商產學合作：包含人才媒合、暑期實習、教育訓練

及申請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等。

- 2、推動「產業學院」計畫：與教育部技職司合作，透過 3 個區域產學中心，媒合 7 所學校（9 科系），與 11 家廠商進行合作；目前教育部已核准開設 7 個班，將有助於企業人才扎根。

（三）競賽遴才-舉辦 2014 放視大賞

- 1、本活動以「饒富娛樂世界」為主題，於 103 年 5 月 23 日至 24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行，參加學校共 45 所，參賽作品計 1,185 件，約 4,000 位師生參與，參觀人數逾 28,800 人次。

2、活動重要特色：

- （1）分類競賽：計有動畫、遊戲、平面、影片、行動裝置軟體等 7 大類，並依原創性、功能性、市場性等進行評比。
- （2）實作遴才：以「廠商實務出題」與「學生自提專長」等作品進行雙向選才。
- （3）作品展示：主要分「國際遊戲美術館」與「大學院校新銳設計館」兩大主題。
- （4）技術交流：特別開設「國際概念設計工作營」，邀請國際知名娛樂設計大師史卡特·羅伯森、微軟遊戲美術總監司帕斯、韓國漫畫速繪專家金正基等主持技術交流論壇，探討數位內容與娛樂產業結合之最新國際趨勢。

（四）節能與節水技術輔導

- 1、節能：101 至 102 年輔導 30 家廠商推動節能，整體節電效益達 3,400 萬度，節省成本約 1.3 億元，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約 2 萬公噸，相當於 51 座大安森林公園的減碳量；103 年預估節電量達 326.6 萬度，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 1,738 公噸，節省能源費用 1,398 萬元；後續預計再輔導 9 家廠商。

- 2、節水：101 至 103 年 8 月底共輔導 9 家工廠推動製程節水，總節水量約 96 萬噸，除解決廠商用水問題，亦為未來廢水回收再利用提供有效方案。

三、人才加值培育、推動就業媒合

(一) 人力加值

1、依需求期程

- (1) 短期（6 個月以下）：辦理徵才、社群及競賽活動，引導大學及勞動部配合公司培訓計畫，開設專業訓練課程。
- (2) 中期（6 個月至 2 年以下）：與教育部技職司共同推動產業學院，結合業師與實習機制，開設訂單式人才專班（含學分班、學位專班）。
- (3) 長期（2 年以上）：學校配合廠商人力需求，開設產業碩士專班及學產一貫學程。

2、依人才類別

- (1) 基層人力：透過產學攜手、雙軌計畫及實習合作；設備工程師及儲備幹部—透過技職再造，先聘後訓。
- (2) 核心工程人力：透過技術研究、獎學金、產碩專班、學程方案、製程專業專班等。

- 3、舉辦自我成長、職能訓練及社團課程等訓練課程，103 年至 7 月底計舉辦 228 班次，參加人數約 5,000 人次。

(二) 人才招募

- 1、小型徵才活動：103 年至 8 月底舉辦 217 場次，提供求才服務 2,875 家次，求職服務 16,559 人次。
- 2、定時定點徵才活動：103 年至 8 月底舉辦 8 場次，計有 50 家廠商提供逾 2,598 個職缺，初步媒合率約 6 成。

四、精進環境管理、確保安心永續

為營造安全、安心之永續生產環境，業就管理面、法規面及協商面規劃廢水管理精進作為。

- (一) 管理面：已完成陸放匯流總口設置自動水質監測系統、施行夜間假日廢水水質檢查、提升廢水流量檢核頻率等精進措施，以確保園區廢水排放正常。
- (二) 法規面：規劃修正「下水道系統管理規章」，將增列「改排海放廠商應符合水污法規定」與「要求廠商設置自動水質監測」等條款。
- (三) 協商面：已與各級環保單位建立溝通平臺，並召開多次協商會議，達成共識解決廠商申請環保許可事項。

捌、檢驗及標準

一、國家標準制定與國際標準調和

- (一) 為優化產業發展環境，適時回應產業及民生消費需求，103 年至 8 月底完成制修訂風力機、太陽光電系統、一次與二次鋰單電池及電池組運輸安全性、資訊技術、工業用機器人、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一般照明用）、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燈具、鋼管施工架、鋼筋混凝土用鋼筋、一般結構用軋鋼料、車用柴油、人因工程、醫電設備、手動牙刷、自行車輪胎與輪圈、聚氯乙烯系地磚、液化石油氣專用燃氣器具、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紡織品、年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指導綱要、罐裝噴霧氣膠之標示、肉及肉製品檢驗法、水果及蔬菜汁飲料（已包裝）等國家標準共 130 種。
- (二) 推動國家標準國際化，消除技術性貿易障礙，103 年至 8 月底參照 ISO、IEC、ITU 等國際標準，完成調和 86 種國家標準。
- (三) 103 年至 8 月底參與網路通訊國際產業標準組織 3GPP、IEEE 802.16 等相關重要會議，將前瞻技術的研發成果提至國際產業標準組織會議成為技術貢獻，計發表 123 件，被接受 31 件，促使國內產業從代工廠商轉型為以智財權為導向的加值產業。

二、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 (一) 103 年至 8 月底已完成修訂「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及「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等 4 項法規。
- (二) 103 年辦理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計 252 人報名，及格 83 人；另辦理度量衡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4 場次，計 349 人次參加。
- (三) 推動「度量衡器優良計量管理制度」，截至 103 年 8 月底，全國

共有 59 家市場登錄為「優良衡器計量管理業者」及 857 家加油站登錄為「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站」。

- (四) 103 年至 8 月底與臺中科博館合作辦理「璀璨良食-臺灣藜特展」教育活動 15 場次，並與高雄科工館合作辦理「古早桿秤展與桿秤體驗」及「秤重體驗」等活動 2 場次，另辦理「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推廣活動」30 場次。
- (五) 103 年至 8 月底執行監督查核 5 家水量計及膜式氣量計自行檢定業者計 5 次；另執行監督查核 4 家雷達測速儀等 9 種器具代施檢定機構計 15 次。
- (六) 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 103 年至 8 月底完成國家量測原級及次級標準校正服務計 3,308 件，有效支援國內檢測市場約 110 億元經濟效益。
- (七) 103 年至 8 月底舉辦「貿易、符合性評鑑與認證-從 WTO/TBT 談起」研討會、「認證:傳遞能源供應之信心」、「2014 年 520 世界計量日-國際計量發展趨勢研討會」、及「測繪儀器檢校論壇」等，整合我國未來認證及量測標準與技術之共識。
- (八) 參與國際活動
- 1、推動國內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優良實驗室操作 (OECD GLP) 符合性監控計畫，於 103 年 4 月 6 日至 12 日派員赴美國參加 OECD GLP 工作小組會議。
 - 2、103 年 6 月參加 2014 年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 (PAC) 年會暨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 (APLAC) 聯合年會。
- (九) 確保計量準確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103 年至 8 月底)
- 1、完成全國法定度量衡器檢定計 234 萬 3,989 具，合格 233 萬 9,620 具，不合格 4,369 具；完成鋼捲尺、量桶、量槽、天平、法碼校

正共 1,255 具及鑄鐵法碼校驗 2,685 具。

- 2、辦理度量衡器檢查數量達 76,151 具，不合格 345 具，不合格率 0.45%。
- 3、受理民眾因家用三表（水表、電表、瓦斯表）與公用事業單位產生消費紛爭而申請鑑定，分別為水表 187 具，不合格 28 具，不合格率 14.97%；電表 229 具，不合格 15 具，不合格率 6.55%；瓦斯表 26 具全數合格。另受理民眾針對計程車計費表、加油機、磅秤等度量衡器準確度所提檢舉案共 271 具，不合格 8 具，不合格率 2.95%。
- 4、於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前夕，針對全國傳統市場、大型量販店、年貨大街及觀光景點辦理使用中衡器（磅秤）檢查，總計檢查衡器 30,390 台，不合格 107 台，不合格率 0.35%。
- 5、強化度量衡器市場監督效能，維護市場公平交易秩序，至度量衡器販賣處所稽查衡器（磅秤）、電表、計費表累計稽查 353 家度量衡器販賣業者，共 8,191 具，全數合格。

三、加強商品檢驗及產品驗證

（一）增列檢驗商品

- 1、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兒童用高腳椅商品相關檢驗規定」、「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 103 年 3 月 17 日修正「應施檢驗商品烘手機之相關檢驗規定」。
- 2、自 103 年 4 月 9 日起發布「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檢驗標準 CNS 15630 第 10.1 節色差類別依國際標準 IEC 62612 第 10.1 節色差類別辦理」解釋令。
- 3、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3C 二次鋰單電池/組、二次鋰行動電源及電池充電器」納入應施檢驗品目。

- 4、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 (LED) 燈泡」、「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及充電器」納入應施檢驗品目；修正「應施檢驗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毛巾、寢具、內衣、成衣、毛衣、泳衣及織襪等紡織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將薄件式寢具及旅行用毯納入應施檢驗品目。

(二) 增修檢驗規定

- 1、103 年 2 月 1 日公告「兒童高腳椅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 2、103 年 3 月 5 日公告「應施檢驗纖維強化水泥板、纖維水泥板等耐燃建材」之耐燃性或防火性試驗，依 CNS 14705-1「建築材料燃燒熱釋放率試驗法—第 1 部：圓錐量熱儀法」執行。
- 3、103 年 4 月 29 日修正「壁掛式陶瓷臉盆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
- 4、103 年 5 月 30 日修正「應施檢驗電壺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 5、103 年 7 月 1 日起修正「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
- 6、103 年 8 月 4 日起修正「筆擦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三) 加強辦理市售商品檢驗 (103 年至 8 月底)

- 1、蒐集國外不安全商品訊息 1,217 則，即時調查並公布。
- 2、執行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 599 件，不符規定者不准進口。
- 3、執行市場檢查 37,479 件；購樣檢驗 1,763 件，包括發泡玩具、機車用安全帽、充氣玩具、洗衣機、槍型玩具、塑膠擦、鈎環、拼接塑膠地墊、戳戳樂玩具、毛巾、家用壁上插座、烘碗機、冷氣機及手提燈籠等商品；驗證登錄商品工廠取樣檢驗 1,088 件；不符合者，均依法處分、廢止證書，計處罰鍰 216 件。
- 4、辦理 420 場次宣導活動，加強商品安全及商品事故通報宣導，並呼籲配合協助瑕疵商品之回收/召回。

- (四) 運用「商品安全資訊網」，提供業者與消費者於發生商品事故時之通報管道，接獲通報 80 件，進行調查處理。
- (五)「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辦理 156 次聯合稽核，查獲偽標、剪標等產地標示不實或不符商品計 40,938 件，均要求業者限期改善，或將商品下架停止陳列販賣。
- (六) 雙邊及多邊活動
- 1、103 年 2 月 18 日及 8 月 7 日至 15 日，分別派員赴中國大陸寧波及北京出席 APEC/SCSC1 及 SCSC2 等會議。
 - 2、103 年 2 月 24 日派員赴美出席 ICPHSO 2014 年會暨研討會。
 - 3、103 年 3 月 21 日與歐盟舉行臺歐盟供應商符合性聲明視訊會議。
 - 4、103 年 3 月 25 日日本製品安全協會專務理事東鄉洋一來訪，雙方進行業務簡介及意見交流。
 - 5、103 年 5 月 12 日至 13 日舉辦「臺美推動 TBT 及 GRP 等相關議題圓桌座談會」及「貿易、符合性評鑑與認證」研討會，並邀請美國商務部資深貿易專員來臺進行 WTO/TBT 及良好法規作業實務 (GRP) 經驗分享與雙方意見交流。
 - 6、103 年 6 月 17 日派員赴瑞士日內瓦出席 WTO/TBT 委員會例會。
 - 7、103 年 7 月 29 日泰國外貿廳代表團 Tikhumporn 副廳長率團來訪。
 - 8、103 年 8 月 8 日派員赴韓國出席「第 7 屆臺韓經貿諮商會議」。
 - 9、「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於 98 年 12 月 22 日簽署，99 年 3 月 21 日生效。該協議建構兩岸標準及符合性技術基礎架構之合作平臺，並辦理兩岸消費品安全通報，確保消費者安全。自該協議生效至 103 年 8 月底，我方累計通報 966 件案件，陸方調查回復 807 件，採取禁止出口、加強監管及要求製造商採取矯正措施 524 件，占回復比率 65%，有效從產製源頭

進行管制，防杜不安全商品流入我國市場。

(七) 建置檢測驗證平臺

- 1、推動能源科技產品標準檢測驗證計畫，辦理 LED、冷凍空調、太陽光電及小型風力機等檢測驗證技術研討會共 10 場次，已研擬「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性能試驗方法」、「兩岸低壓儲氫裝置共通標準」及「電力變壓器—第 16 部：風力機用變壓器」3 件國家標準草案，另協助法人與國際驗證機構 Intertek 簽訂合作協議 MOU，加速國內燃料電池系統業者取得國際驗證，以推動燃料電池產業發展。
- 2、推動身心障礙與高齡者輔具國家標準暨自願性標章推動計畫，辦理通用輔具產品發展之國際研討會議，邀請日本輔具專家介紹日本通用輔具產品自願性標章推廣情形，並與國內學界及相關業者進行經驗交流；完成「輪椅測試用假人」、「無障礙升降平臺」、「氣墊床」等 5 項國家標準草案研擬。
- 3、建立完善電動車整車與關鍵組件驗證標準及關鍵組件驗證能量，整合國內檢測資源並提供最新檢測資訊服務平臺，完成 7 種標準草案先期審查及 2 項標準實證，成立充電設備安全驗證技術服務、電動車整車及電動車電池組研究等團隊提供檢測技術及技術輔導服務。

玖、智慧財產權

一、健全智慧財產法制

- (一)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專利法」邊境保護措施部分條文，強化對專利權人之保護，於同年 3 月 24 日施行。
- (二)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身心障礙者接觸資訊之合理使用相關規定，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 (三) 103 年 3 月 24 日發布施行「海關查扣侵害專利權物實施辦法」，明定申請查扣、廢止查扣、檢視查扣物、保證金或擔保之繳納、提供、返還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四) 修正「發明專利實體審查」專利要件及舉發之部分規定，及「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之專利審查基準，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二、提升專利商標案件審查效能

- (一) 積極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發明專利申請案 103 年至 8 月底共辦結 4 萬 5,865 件，較上年同期提升 9.3%，平均審結期間已降至 34.8 個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 25.6 個月，待辦案件量降至 10 萬 9,279 件。
- (二) 全力審結專利案件：103 年至 8 月底共受理發明、新型及設計 3 種專利申請案計 5 萬 759 件，辦結 6 萬 7,598 件，審結量較上年同期提升 4.1%。
- (三) 103 年至 8 月底新型專利申請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2.6 個月，較上年同期縮短 0.5 個月。設計專利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限為 7.9 個月，與上年同期持平。
- (四) 與美、日、西合作執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計畫」，截至 103 年 8 月底，臺美 PPH 計受理 767 件，臺日 PPH 計 1,035 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分別為 1.8 個月及 1.9 個月，臺西 PPH 自 102

年 10 月試行以來，已受理 1 件，有助提供企業更快取得專利管道。

(五) 執行「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103 年至 8 月底計 475 件申請案，首次審查意見通知發出時間以「外國對應申請案經外國專利局實體審查而核准者」類型 73 天為最快。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綠能技術之相關發明」可申請加速審查，促進環境永續發展之技術早日獲准專利應用。

(六) 加速審理商標待辦案件：103 年至 8 月底共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計 6 萬 4,868 類，辦結 6 萬 5,565 類。商標申請案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5.8 個月。

三、強化為民服務與教育宣導

(一) 103 年 1 月 1 日提供專利商標案件相關公文書之電子送達服務，提供申請人更便捷之專利商標申辦服務。

(二) 103 年 1 月 1 日完成建置廣播電臺使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之網路調查系統，提供利用人查詢，使著作權授權資訊更為透明。

(三) 103 年 3 月 25 日舉辦「通訊產業專利趨勢與專利訴訟分析研究計畫研究成果運用研討會」，解析通訊產業專利技術布局方向及重要專利訴訟案例，強化企業專利經營策略能力。

(四) 103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9 日舉辦 4 場「中國大陸新商標法說明會」，介紹中國大陸商標法新法之修正重點及實務案例，協助我國廠商維護在大陸地區之商標權益。

(五) 103 年 4 月 22 日至 7 月 16 日舉辦 10 場「協助產業強化專利布局說明會」，結合產業公會資源，提供電子商務、資通訊、綠能技術、醫療生技等各領域相關之專利知識，協助產業提升專利申請品質及專利布局。

(六)103年6月17日及26日舉辦2場「文創產業著作權宣導說明會」，就文創產業關切之著作權基本概念、授權爭議，以及在大陸地區遭到侵權時應如何救濟等進行說明。

(七)103年至8月底運用「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以專業講座型態，配合各工商企業團體需求，赴各地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說明會90場次，參與人數達6,784人次。

四、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

(一)103年2月21日召開103年第1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就健全智慧財產權政策及法規、加強執行查緝仿冒盜版、辦理司法人員專業訓練、加強邊境管制、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等策略，檢討執行成果與績效。

(二)103年5月23日舉辦「營業秘密實務座談會」，協助司法人員瞭解科技產業易生侵害營業秘密之實務作法，提升未來營業秘密案件偵辦及審理之品質及效率。

(三)103年至8月底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計查核宣導465家次，未發現重大違法情事，已有效遏止盜版光碟之製造。

五、國際交流與合作

(一)103年3月28日及31日舉辦2場「2014年臺美營業秘密研討會」，就臺美營業秘密保護法制、刑事訴訟實務與責任及相關案例等進行討論，深化臺美智慧財產權交流。

(二)103年4月14日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共同舉辦「2014臺歐盟專利制度研討會」，就臺歐盟專利法制、電腦軟體與生物科技專利訴訟案例，以及歐洲專利訴訟實務經驗分享。

(三)103年4月22日舉行103年「臺歐盟經貿諮商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第1次視訊會議」，雙方就智慧財產權相關法案修正情形、

智慧財產權保護執法情形及未來雙邊合作等進行意見交換。

- (四) 103 年 5 月 1 日我國與日本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PH) 試行計畫延長試行期間 3 年，並修正為增強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PH MOTTAINAI) 試行計畫，申請人可依據先取得審查結果專利局之資料，向另一個專利局提出 PPH 審查，有效加速雙方專利案件審查，便利申請人早日取得專利權。
- (五) 103 年 6 月 19 日於日本東京舉行第 38 屆臺日經貿諮商期中檢討會議，智慧財產權分組就「生物材料寄存相互承認」等 19 項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 (六) 103 年 7 月 25 日舉行第 5 次臺英智慧財產權視訊會議，雙方就營業秘密、專利邊境保護措施、境外封鎖網站等議題進行討論。

六、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

- (一) 截至 103 年第 2 季，中國大陸受理我方優先權計專利 1 萬 8,402 件、商標 206 件、品種權 3 件，我方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計專利 1 萬 1,957 件、商標 320 件。
- (二) 截至 103 年 5 月底，我方受理專利、商標及著作權協處案件計 568 件，已通報 438 件、完成協處 298 件。
- (三) 為利臺灣影音製品進入中國大陸市場，透過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辦理臺灣影音製品之著作權認證，自 99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03 年 8 月底，已受理並核發認證 589 件。
- (四) 103 年 7 月 17 日至 18 日於內蒙古舉行 2014 年兩岸商標論壇及兩岸商標工作組工作會晤，同年 8 月 16 日於中國大陸寧夏舉行兩岸著作權論壇及兩岸著作權組工作會晤，有助於未來兩岸商標與著作權實務之交流與合作。

拾、能源

一、推動穩健減核政策並研議最適能源配比

- (一) 依據 總統於 100 年 11 月 3 日宣布之「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能源發展願景，我國將在確保不限電、維持合理電價、達成國際減碳承諾原則下，積極落實各項節能減碳與穩定電力供應 2 類配套措施。而為兼顧節能減碳及穩定電力供應，規劃「打造綠能低碳環境」措施，藉由需求面「節約能源」與供給面「低碳能源開發」，引導全民邁向永續臺灣，逐步實現「環境基本法」之非核家園願景。
- (二) 依 101 年 10 月 2 日行政院核定之「能源發展綱領」，透過需求端、供給端、系統端三面向推動「分期總量管理」、「提升能源效率」、「多元自主來源」、「優化能源結構」、「均衡供需規劃」及「促進整體效能」6 項政策方針，再配合「應變機制與風險管理」與「低碳施政與法制配套」2 配套機制，建立完善能源政策各面向之方針架構。
- (三) 依據綱領之供給面規劃原則，應合理推估各部門未來能源需求量，進行全國及分區之總體能源供給規劃，進而研議我國最適能源配比。在考量我國未來能資源可預期之發展條件限制下，與因應核四封存不商轉之最近能源情勢，政府將召開全國能源會議，透過多元參與、程序公開、資訊透明、專家諮詢之意見溝通與交流平臺，讓各界針對電力需求面、供給面及永續環境面共同探討各項能源選擇及其代價與風險承擔，並徵求因應策略意見。屆時會議討論結果並將做為規劃未來我國各類能源發展目標與其結構配比之重要參考因素，並據以研議完成「能源開發政策」。

二、健全油氣市場發展

- (一) 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24 條規定，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應儲備前 12 個月國內石油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不低於 60 天之安全存量，液化石油氣不低於 25 天之安全存量，另政府應儲存 30 天之安全存量。截至 103 年 8 月底，業者安全存量 107 天，政府儲油安全存量 41 天，合計 148 天。
- (二) 加強加油站油品品質檢驗，103 年至 8 月底已抽驗 3,043 站次，計有 1 件油品不符合國家標準。
- (三) 依據 100 年 2 月公布施行之「天然氣事業法」及依該法發布 22 項授權法規命令，執行工安、經營等管理工作，103 年已完成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之輸儲設備查核，截至 8 月底已完成 15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業務經營狀況查核。

三、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 (一) 提升供電可靠度：加強電源開發規劃、推動需量反應、建立發電機組可用率管考制度、加強輸變電計畫之溝通審議制度、規劃智慧型輸配電系統與推動無停電施工法及配電自動化等措施，以強化整體電力系統。系統平均停電時間指數 (SAIDI) 值由 93 年 32.88 分/戶-年降至 102 年 18.086 分/戶-年。
- (二) 行政院於 99 年 6 月 23 日核定「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及 101 年 9 月 3 日核定「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將以 20 年 (2011 年至 2030 年) 依前期布建、推廣擴散與廣泛應用 3 個階段，由智慧發電與調度、智慧輸電、智慧配電、智慧用戶、智慧電網產業發展、智慧電網環境建構 6 個構面推動。在 AMI 布建方面，102 年高壓 AMI 全數完成 (24,123 戶)，低壓 AMI 完成 10,392 戶建置。

(三) 推動電業自由化：101 年電價調整後，外界均期望台電公司提升經營績效，並要求開放電力市場，以引進競爭。經濟部參考先進國家作法，規劃開放發電業、售電業、電力網代輸、用戶購電選擇權、成立電業管制機構及電力調度中心等措施，採廠網分工（會計獨立）與廠網分離二階段循序推動，並據以研擬「電業法修正草案」，於 103 年 2 月 11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

四、油電價調整方案與配套措施

(一) 油價調整

中油公司依據浮動油價機制調整國內汽（柴）油價格，103 年至 7 月底，總計調漲 11（11）次、調降 15（16）次、未調 4（3）次，每公升累計調整金額為-0.8（-0.8）元。

(二) 電價調整

- 1、101 年電價調整方案，係基於「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原則，主要反映國際燃料市場價格變動情況，並考量民眾、國會等意見，採緩和漸進方式分階段調整，第 1 階段電價調整自 101 年 6 月 10 日起實施，第 2 階段電價調整從 101 年 12 月 10 日延至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 2、第 2 階段電價調整自 102 年 10 月 1 日實施，已將住宅及小商家用戶的起調門檻，由第 1 階段的每個月用電量 330 度，分別提高至 500 度及 1,500 度，倘用電超過 500 度及 1,500 度，也只有超過的度數才受影響，整體調幅已由 9.64% 降至 8.49%，另 10 月 1 日開始適用非夏月電價，調整後每度電價仍將較調整前之夏月電價為低。依台電公司 102 年 12 月電費單實際統計結果，第 2 階段電價調整後，約有 91% 住宅用戶及 83% 小商家的電費不受影響，已有效降低民生用電負擔。

3、102年8月22日公告施行「優惠電價收費辦法」，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等弱勢團體，開始享有優惠電價。另配合103年1月29日公布之「電業法」修正第65條之1第1項：「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之收費應在實用電度第1段最低單價或供電成本中採最低價者計價」，經濟部於103年7月8日會銜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並溯自103年1月29日生效，用電優惠按表燈非時間電價第1段單價計收。

五、加強再生能源開發利用

截至103年6月底，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累計達387.81萬瓩，估算每年可發電120億度，可減少627萬公噸之二氧化碳排放。規劃至119年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達1,375萬瓩。

- (一) 太陽光電發電：截至103年6月底，累計裝置容量達42.6萬瓩，估算每年可發電5.3億度，可減少27.7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
- (二) 風力發電應用：截至103年6月底，風力發電累計裝置容量為63.03萬瓩（共318座機組），估算年發電量達15.1億度電，減少79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
- (三)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於98年7月8日總統令發布施行，經濟部已完成各項授權子法之訂定，103年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已於102年12月4日公告。
- (四) 為積極推動風力發電開發，經濟部於101年3月成立「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推動辦公室」，除積極協調各部會排除現有法規及簡化行政作業外，更全力協助業者投入離岸風場開發。

(五)「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已於 101 年 7 月 3 日公告施行，並於 102 年 1 月 9 日公布評選結果，由福海風力發電公司（彰化外海）、海洋風力發電公司（苗栗外海）、台電公司（彰化外海）獲選，其中福海風力發電公司示範獎勵機組（2 架）及海洋風力發電公司示範風場（預計 36 架）業於 102 年底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預計於 104 年完成 15MW，109 年累計裝置容量約 320MW。

六、推動節能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一) 成立「全方位節約能源服務中心」，98 年至 103 年 7 月底共輔導 5,868 件能源用戶及鍋爐節能改善，發掘節能潛力 91.3 萬公秉油當量。
- (二) 推動自願性節能標章產品，自 90 年起陸續開放 45 項產品申請認證。截至 103 年 8 月底，有效獲證產品合約計 361 家品牌、7,408 款機型，每年約可節能 12.5 萬公秉油當量；推動強制性能源效率分級標示，自 99 年起陸續推動 8 項產品分級標示。截至 103 年 8 月底，合計完成核准登錄 20,581 款型號。
- (三) 推動服務業自願性節能，95 年至 102 年推動 15 個行業 192 個集團企業簽署自願性節能協議。追蹤簽署自願性節能集團企業同期間節能成效，共計節省用電 13.3 億度，平均節能率 15.3%，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69 萬公噸。
- (四) 推動高效率馬達 MEPS 提升與示範補助，於 103 年 4 月 3 日公告「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能源效率基準」，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IE2 效率，105 年 7 月 1 日起再由 IE2 效率提升至 IE3 效率，同時輔以「高效率的電動機示範推廣補助計畫」，以鼓勵高效率電動機替換低效率產品，加速汰換率。第 1 階段已

通過東元及大同 2 家廠商補助申請案，共申請補助 417,000kW，核定申請經費 5,635 萬元。

- (五) 推動私人運具新車效率水準提升，103 年 8 月 11 日公告「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修正條文，新車效率水準較 98 年耗能標準再提升 15%。管理方式納入與美國、歐盟相當的車輛耗能整廠總量管理措施及少量車管理機制，並鼓勵電動車生產給予優惠獎勵管理機制。每年新車可減少汽柴油消耗達 48.2 千公秉，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達 11.2 萬公噸，約 303 座大安森林公園年吸收量。
- (六) 推動全民節電行動，103 年 8 月公告修正「指定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新增納管 9 類指定能源用戶適用 3 項節能規定（冷氣不外洩、禁用白熾燈泡、室內冷氣 26 度），總計納管 20 類 22.4 萬家指定能源用戶，將可新增節電 6,057 萬度。
- (七) 產業參與全民節電：103 年 8 月 1 日公告「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規定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 瓩之能源用戶每年「年度節電率」及 104 年至 108 年期間之「平均年節電率」皆應達 1% 以上，預計新增節電 8.45 億度。
- (八) 推動「全民節電行動」，推出「節能分享讚」活動，徵求創新節電點子分享生活節電創意，同時延續「穿輕衫省空調」節能政策，結合 21 家服飾品牌於全國超過 300 處門市或網路通路設置「夏日輕衫專區」。另推動縣市夏月節電競賽，結合政府、服務業部門、家庭及學校機關共同辦理，依統計 102 年與 101 年比較，總節電效益達 12 億度，總節電率達 4.8%。
- (九) 推動全臺設置 LED 路燈，已規劃「LED 路燈示範城市計畫」、
「LED 路燈節能示範計畫」，以及「擴大設置 LED 路燈專案計

畫」等 3 項計畫，101 年至 103 年投入 25.5 億元經費，換裝約 28.4 萬盞 LED 路燈，每年可節約 1.8 億度電，減少 9.4 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相當於 203 座大安森林公園碳吸附量。截至 103 年 8 月底，已安裝 23.8 萬盞（占目標 28.4 萬盞之 83.8%）。

七、推動再生能源技術、能源新利用技術、節約能源技術、節約能源效率管理與技術服務推廣等能源科技研究發展

- （一）自 98 年至 103 年 8 月底，累積開發 244 項技術，授權 342 家廠商應用，並獲得 680 項專利。
- （二）在推動再生能源技術方面，主要為研發太陽熱能、太陽光電、生質能、風力能，海洋能及地熱能等之技術；在能源新利用方面，主要為推動氫能及燃料電池等之技術研發。
- （三）節約能源及減碳技術主要為冷凍空調、高效率照明、智慧網路與節能控制、節能資通訊系統及住商節能等技術及淨煤技術、二氧化碳捕獲封存技術；其他能源效率提升及節能技術服務主要為推動能源查核與技術服務、效率標準與指標、技術推廣與宣導等。

八、發展綠色能源產業

- （一）行政院於 103 年 8 月 6 日核定「綠色能源產業躍升計畫」，將集中資源推動太陽光電、LED 照明光電、風力發電及能源資通訊等 4 項產業。
- （二）「綠色能源產業躍升計畫」以製造業服務化之政策思維，在原有製造業發展基礎上，朝下游拓展系統服務，並擴大海外輸出能量，引導綠能產業朝向高值化發展。推動目標為帶動我國綠能產業於 109 年總產值達 1 兆元，並提供 10 萬人就業機會，發電及節電效益部分，相關國內裝置量將提供年發電 65.9 億度及

達成節電 43.9 億度之貢獻。

- (三) 102 年我國太陽電池產量全球第 2、LED 元件產值位居全球前 3 大，背光模組產值為全球第 2；102 年總體綠能產業產值達 4,200 億元，促進就業人數達 68,250 人。自 98 年累計至 103 年 7 月底，帶動國內投資額達 2,887 億元。另 103 年至 7 月底產值達 2,866 億元，就業人數達 68,900 人。

九、節能減碳執行成果

(一) 整體節能減碳總成效

1、節能成效：

97 年至 102 年能源密集度年平均下降 2.5%，達每年提高能源效率 2% 以上目標，103 年第 1 季，能源密集度為 7.36 公升油當量/千元，較上年同期下降 0.4%，整體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推動節能成效已逐步顯現。

2、減碳成效：

- (1) 以 96 年為基期，97 年至 102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年平均下降 0.4%，同期二氧化碳排放量介於 232 百萬噸至 253 百萬噸，皆趨近 109 年排放量目標（245 百萬噸）。
- (2) 97 年至 102 年二氧化碳排放密集度年均下降 3.1%，103 年第 1 季，二氧化碳排放密集度為 0.0155 公斤 CO₂/元，較上年同期下降 2.3%，顯示二氧化碳排放趨勢持續改善。

(二) 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

- 1、「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102 年計執行 175 項計畫，投入經費約 461 億元，減量目標約 416 萬噸，實際減碳約 504 萬公噸（達成率 121%）；103 年 5 月 20 日更名為「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103 年計執行 159 項計畫，投入經費約 511 億元，減

量目標約 319 萬噸。

- 2、重點工作包括推動汽電共生系統輔導設置、強化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擴大天然氣發電、落實能源設備及器具效率管理與基準提升、推動用電器具最低容許耗能基準（MEPS）及節能標章制度、推廣平地及山坡地新植造林、推動製造業節能減碳輔導，及執行製程節能減碳技術建置與推廣等。

拾壹、水利

一、加強供水穩定

(一) 加強水資源規劃與調度

- 1、多元化水資源規劃：持續辦理烏溪烏嘴潭人工湖、雙溪水庫、士文水庫、鹿寮溪水庫、南化第二水庫、白河水庫更新改善等規劃檢討，以及海水淡化、水再生利用規劃及模廠試驗。
- 2、推動「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改善大臺中地區機動調度能力，穩定供應公共用水；推動「板新供水改善計畫 2 期工程」，以利板新地區用水需求全數由新店溪水源供應；並推動「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計畫」，提高板新淨水廠支援桃園水量調度能力。

(二) 推動水資源開發

- 1、湖山水庫工程：總期程自 91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經費 204.8 億元，截至 103 年 8 月底總進度為 95.4%。完工後與集集攔河堰聯合運用，可增加雲林地區每日 43.2 萬噸供水量，除可滿足雲林地區民生用水需求，提升自來水水質，並可減緩地層下陷。
- 2、離島地區供水改善工程：總期程自 9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經費 23.4 億元，截至 103 年 8 月底總進度為 63.9%。完工後每日可增供 8,200 噸水量（澎湖 4,000 噸、馬祖南竿 950 噸、大金門 3,000 噸、東引海淡場擴充 250 噸），提升離島地區供水穩定。

(三) 更新改善水庫

- 1、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總期程自 95 年 1 月至 104 年 6 月，經費 250 億元。第 1 階段為 95 年至 98 年，經費 139.7 億元；第 2 階段為 98 年至 104 年，經費 110.3 億元。

- (1) 緊急供水暨水庫更新改善：第 2 階段 98 年至 104 年預計完成

29 件工程，截至 103 年 8 月底，已完成 23 件，施工中 6 件。

- (2) 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已完成改善尖山中繼加壓站、石門淨水場增設 50 萬噸原水蓄水池、桃竹雙向供水計畫及龍潭淨水場擴建。

2、加強水庫及攔河堰清淤，增設水庫防淤設施

- (1) 執行「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後續計畫（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8 月）」，加速水庫及攔河堰清淤，包括石門水庫、石岡壩、集集攔河堰、曾文水庫、高屏溪攔河堰、德基水庫、霧社水庫、馬鞍壩、士林堰、南化水庫、西勢水庫、白河水庫、澄清湖、鳳山等水庫等清淤工程，截至 103 年 8 月底，合計清淤 701 萬立方公尺。

- (2) 增設水庫防淤設施，已規劃辦理石門、曾文及南化水庫增設防淤隧道，增加防洪能力，延長水庫壽命，其中曾文及南化水庫增設防淤隧道預計分別於 105 年 9 月及 107 年 2 月完工。

(四) 加速解決南部地區供水問題

- 1、推動「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總期程自 99 年至 105 年，經費 501.7 億元。
- 2、截至 103 年 8 月底，總進度為 50.8%，主要辦理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水庫設施更新改善及淤積處理、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新水源開發等。

(五) 辦理水資源管理

- 1、健全水權管理：持續督導全國水權管理，掌握全國水資源利用現況。
- 2、持續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103 年預估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12.5 億元，運用辦理保護區內自來水水費減半、執行各水質水

量保護區 103 年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撥付地方政府協助保護區內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事項等。

- 3、健全保育與回饋管理制度：配合 102 年「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4 增訂，完成訂定配套子法「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繳還撥交作業要點」；檢討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提報分類表，以導引提高保育工作支出比例，並舉辦地方承辦人員教育訓練、擴大業務查核作業。
- 4、強化保護區保育措施：加強保護區管制事項巡查，有效遏止危害水質水源安全；推動運用保育與回饋費協助原住民地區簡易自來水設施維運，頒訂「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辦理原住民地區簡易供水設施作業要點」，推廣保護區植樹保林與農地停耕獎勵。

二、加速整治河川排水

(一) 河川排水與海岸治理

- 1、推動中央管河川治理與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98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103 年辦理中央管河川調查、監測、規劃、研究、防災減災工程、環境改善工程及構造物維護管理等相關工作，預計 12 月底前完成辦理防災減災工程 32.9 公里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37.4 公里，改善河川沿岸淹水問題，增加保護面積；截至 8 月底相關工程已全數完成發包作業，刻正趕辦施工中。
- 2、推動海岸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98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103 年辦理一般性海堤區域海岸監測與調查、規劃研究、海岸復育及環境改善工程、海岸管理維護等相關工作，預計 12 月底前完成辦理一般性海堤區域海岸復育及環境改善長度 19.5 公里，可保障沿海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提供民眾親水、休閒空間；

截至 8 月底相關工程已全數完成發包作業，刻正趕辦施工中。

- 3、推動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98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103 年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改善工程、環境營造、維護管理、基本資料調查及規劃研究，預計 103 年可完成排水路改善 10.5 公里，截至 103 年 8 月底已完成 5.4 公里，完成後可減輕淹水損失，增加農業生產，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及人民生活品質。

(二)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 1、「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於 103 年 1 月 14 日經 大院三讀通過，1 月 29 日公布，總期程自 103 年至 108 年，分 6 年編列 660 億元特別預算，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多面向，持續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水患治理工作。
- 2、延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綜合治水理念，增加對農業生產、水產養殖排水改善及省道配合河川、區域排水治理須辦理之橋梁改建工作，以保護重要農漁業產區及達橋河共治之目標。
- 3、增加國土防災與立體防洪觀念，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推動都市土地低衝擊開發，打造「海綿國土」，並於土地開發或變更使用時進行出流管制，確保治水工程完工後各項防洪設施均能持續發揮預期功能，強化整體防災實力，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4、103 年 5 月 30 日經 大院三讀通過第 1 期特別預算 126.5 億元，6 月 18 日經濟部已啟動第 1 期治水計畫，會同各地方政府進行提報第 1 期工程執行計畫書及現場勘評等先期作業，並成立推動小組辦理計畫審查、督導、管制考核、政策協調等事宜。

三、改善河川環境、加強地下水保育

- (一) 營造親水環境：103 年預計完成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37.4 公里，

營造親水、休閒遊憩空間，改善河川自然生態環境；截至 8 月底相關工程已全數完成發包作業，刻正趕辦施工中。

- (二) 持續推動「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及「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並辦理屏東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計畫及濁水溪河槽地下水補注簡易設施工程等，減少地下水超抽，減緩地層下陷；其中濁水溪河槽地下水補注簡易設施，自 100 年至 103 年 6 月，每年枯水期操作，累積入滲量約達 1 億噸。
- (三) 彙整「屏東嚴重地層下陷區綜合治水與國土復育推動計畫」草案，於 103 年 1 月 29 日陳報行政院，並依據審查意見修正中；彙整「嘉義東石沿海地層下陷地區跨域加值示範計畫」草案，期達成防洪治水及農漁村再生等目標，已於 103 年 1 月 8 日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俟意見彙整完成後，依程序陳報行政院。
- (四) 加強溫泉管理：103 年管理重點包括：督促地方政府落實溫泉管理及執法工作；配合緩衝期結束，檢討修正溫泉取用費與開發許可辦法等相關法規；擴大溫泉資源監測網建置。
- (五) 加強河川管理：利用衛星遙測技術對中央管河川（含淡水河及磺溪水系）流域進行長期監測，進行實地查核；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並建置遠端監管中心，對河川區域或堤防重要出入口進行監控，配合「河川監控管理整合平臺」，建立異常通報、查報及回報集中管理機制，提高河川巡防取締及管理成效，103 年至 8 月底中央管河川盜採案件 0 件，成效顯著。

四、水利設施防護與水災防救

(一) 辦理水利建造物維護安全及安全檢查

1、103 年汛期前防水、洩水建造物安全檢查督導工作計辦理 5,839

件，包括河堤 1,548 件、海堤 373 件、排水 216 件、水門 3,699 件（座）、分洪設施 1 件及抽水站 2 座。

- 2、已完成仁義潭水庫、內埔子水庫、虎頭埤水庫等安全複查；並已辦理石岡壩、阿公店水庫、烏山頭水庫、寶二水庫及蘭潭水庫等水庫整備維護檢查。
- 3、督導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及地方政府於 103 年 3 月底完成移動式抽水機檢自主初檢工作，4 月底完成異常機組複查，5 月底完成各地方政府抽水機整備抽查，並於麥德姆颱風及 0807 豪雨支援調度抽水機協助地方排除積淹水。
- 4、持續輔導地方政府落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作業，減免災害損失。

（二）災害防救

- 1、103 年汛期前完成防汛整備重點工作，包括災後復建及其他防汛工程、提升災害緊急應變能力、厚植地方水災防救能力、落實全民防災理念、完成防災避災工具開發（防災資訊服務網、行動水情 APP、防汛抗旱粉絲團、預警簡訊及市話語音服務）。
- 2、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大雨特報即專人守視，發布豪雨特報即開設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適時提升應變層級；因應颱風或豪雨，適時成立豪（大）雨經濟部緊急應變小組，並順利完成哈吉貝、麥德姆颱風及 0807 豪雨等相關應變事宜。

五、辦理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後續計畫

廣續推動辦理「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後計畫（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8 月）」，截至 103 年 8 月底計畫屆期，已執行 4,849.7 萬立方公尺疏濬量，超越目標量 3,325 萬立方公尺；並請相關執行單位於梅雨、汛期間加緊趕辦疏濬作業，針對急要瓶頸河段加強檢視，適

時檢討辦理疏濬或疏通。

六、賡續辦理水文觀測現代化

- (一) 辦理「臺灣水文觀測長期發展計畫」與「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累計辦理雨量站、水位流量站及近海水文測站網 485 站，觀測與維護地下水位觀測井 747 口。
- (二) 建立颱風豪雨及乾旱時期水文分析機制，增強防洪預警能力，降低洪災損失；設置水文資料庫及水文資訊服務單一窗口，提升水文資訊對民眾之服務能力。

七、積極推動節約用水

- (一) 制定「自來水法」節約用水專章：研擬增訂強制節水相關法規，加強水資源有效管理利用；目前正辦理修正草案可行性評估作業中。
- (二) 賡續推廣省水標章及省水器材：截至 103 年 8 月底，省水標章產品已達 1,822 項，標章使用枚數達 2,900 萬枚，年節水效益約 3 億 6,000 萬噸；103 年 3 月完成修訂省水標章作業要點，啟動馬桶標章分級制度。
- (三) 擴大節水宣導活動：103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22 日辦理「2014 愛水節水月活動」，啟動全臺節水活動列車，辦理 70 場系列宣導，喚起民眾在枯水期採取節約用水行動；完成訂定「全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暨國營事業節水評比活動要點」，賡續辦理本年節水績優表揚，鼓勵大用水戶節水，降低人均用水量。
- (四) 辦理節水輔導：103 年至 8 月底辦理 3 場次「機關學校節水檢漏專責人員訓練研習會」，培訓 300 位機關學校節水查漏種子，並提供現地訪視節水輔導 20 案次。

拾貳、礦業及地質調查

- 一、嚴審礦業申請案，監督礦業權者依計畫開採，並依據土地管理、環保、水保等相關法規督導礦業權者，合法使用礦業用地，俾使礦業開發與環境保育兼籌並顧。103 年上半年徵收（102 年下期）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共計約 3.1 億元。
- 二、依據臺灣地區 99 年至 102 年砂石年平均需求量預估 103 年砂石需求量为 5,696 萬立方公尺，規劃供應量 7,039 萬立方公尺外，廣續依據「砂石長期穩定策略」，推動多元化砂石供應料源，以穩定砂石供需，平抑砂石價格。
- 三、為加強事業用爆炸物管理，繼續不定期抽查各火藥庫安全設施及爆炸物儲存管理，並於每年 10 月國家慶典期間，會同有火藥庫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等單位實施火藥庫安全設施聯合檢查。
- 四、為提升保安自主能力，103 年至 8 月底辦理地下礦場、露天礦場及石油天然氣礦場安全訓練合計 151 班、訓練人數共計 1,584 人次。另為加強礦場安全管理，以各類礦場災變死亡千人率低於 1.15% 以下為目標，計完成監督檢查 1,648 人次。

五、劃定地質敏感區、落實各類地質調查

（一）地質敏感區劃定公告

- 1、完成第 1 批及第 2 批部分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公告，計公告 4 類、面積約 243 平方公里，包括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大華壺穴、暖暖壺穴、十分瀑布、鼻頭角、萊萊、桶盤嶼、七美嶼)、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濁水溪沖積扇)、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車籠埔斷層)、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南投縣-01)，提供土地利

用規劃審查、國土防災與資源保育參據及執行相關疑義說明。

- 2、完成「地質敏感區」研習班 2 期，宣導地質敏感區公告後相關規定及地質資料運用，計施訓公務人員 171 人。

(二) 基本地質調查

- 1、辦理「桃園」及「環山」地質圖幅出版，及「竹東」、「苗栗」、「澎湖」地質圖測製作業，提供國土開發建設基本資料。
- 2、辦理臺灣北部陸海域地區空中磁力探測國土基本地球物理資料。

(三) 資源地質調查

- 1、天然氣水合物資源：配合第 2 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完成西南海域指標海脊地區面積約 90 平方公里之底拖側掃聲納暨海床底質剖面調查，作為鑽探井位選址與評估之參據。
- 2、地下水資源：進行東港溪、林邊溪等流域面積約 1,890 平方公里之水文地質調查、山區地下水補注潛能及地下水資源開發潛能評估，發展山區地下水資源調查技術，並於臺北盆地進行水文地質調查，評估臺北盆地地下水補注量及抽水量，提供水資源管理機關運用。

(四) 地質災害調查

- 1、持續進行大屯山地區火山徵兆監測，評估火山活動潛能，並與科技部進行資料與技術交流。
- 2、辦理屯子腳斷層槽溝開挖，並完成三義斷層、屯子腳斷層、大甲斷層及鐵砧山斷層參數表及斷層活動潛勢評估初稿及斷層活動性觀測資料蒐集與分析。
- 3、完成 20 處調查區大規模潛在山崩機制調查與活動性觀測，建立全臺動態雨量山崩潛勢模式評估與即時展示系統，提供颱風豪雨期間坡地防災資訊，以利政府災害防救體系決策應用；完成

宜蘭、新竹及金門地區地質調查、資料分析、建立都市地質防災基礎資料。

- 4、完成非莫拉克災區（含）新竹、苗栗、新北市、桃園地區 86 個聚落之安全評估，其中非安全聚落 11 個、有條件安全聚落 65 個、安全聚落 10 個。

六、提供必要地質專業協助土地開發利用

- （一）協助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各地方政府等辦理土地開發相關地質審查以及地質災害相關查詢案件，103 年至 8 月底計辦理 3,410 件。
- （二）完成公告地質敏感區之便民查詢系統服務並同步納入「地靈靈 App」查詢功能，提供民眾由手機查詢地質敏感區位置資訊。

七、健全地質資訊平臺、推廣地質服務活動

（一）地質資訊平臺整合

- 1、辦理開放 5 類國家地質資料（Open Data），建置及更新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及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提供民眾查詢居家地質資訊相關服務。
- 2、持續蒐集地質鑽探資料及擴建地質資料整合查詢系統與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
- 3、103 年 6 月修正發布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二）推廣地質服務活動

- 1、建構完善地質知識服務網絡，出版「臺灣的地質公園」與「地質敏感區」專輯，以推行地質調查工作成果。
- 2、辦理 2014 年地質與防災特展「潛返地心—地質大探索」（展期 4 個月）及「推廣、服務、策略論壇」。
- 3、推動 6 個地質公園之社區與校園研習，深耕地方地質認知。